

中華民國廿五年四月廿一日收到

中華郵政特別立券之新聞紙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一月出版

第九十期

中央黨務月刊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印行



南京圖書館藏

黨內刊物
對外秘密

封面黨徽說明

封面繪天白日旗，為總理手繪之黨徽。紀元前一年，總理垂倫敦，僑民請國旗之形式，總理答以「青天白日滿地紅」，即取案上郵片手圖其狀，並記其圖形各部之大小尺寸於其後。本刊特製為封面，永垂紀念。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于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中央地方自治計畫委員會徵集圖書啓事

本會早經正式成立，對於地方自治計畫事項，正在積極進行。惟成立伊始，亟需各項有關自治材料，以資參攷。凡社會各界人士，機關團體或學校，如有關於地方自治之圖書雜誌刊物等，至希割愛各惠賜一份，是所感盼！此啟。

中央黨務月刊

第九十期
民國二十五年一月

目次

插	總理批牘	一幅
圖	中華革命黨債券	二幅
	以上原件存中央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	

通令通告

〔組織〕

- 一 電各省市鐵路海員黨部 各該黨部今後工作方針在中央未具體指示辦法前希仍照舊工作……………一
- 二 通告海外各總支部及直屬支部 釋示海外各黨部今後工作進行辦法三點……………一
- 三 令各軍隊黨部 各級工作人員不得擅離職守……………三
- 四 電各省市黨部 限期調查各該省市從事教育事業或社會事業負有資望之黨員具報……………三

〔典章〕

- 五 令各級黨部 修正黨國旗製造使用條例第九條條文 四

公文

〔組織〕

- 一 函貴州省黨務特派員辦事處 解釋補發黨證黏貼黨費印花疑義三點 五
- 二 電陸軍第五十三師特別黨部 解釋軍黨部未成立前軍部官兵黨籍隸屬問題 七
- 三 電陸軍第五十三師特別黨部 釋示流動性黨員當選執監委員後不易召集會議之補救辦法 七
- 四 函中央組織部 中央第三次常會關於邊區範圍之決定 八
- 五 指令津浦鐵路黨務特派員辦事處 解釋該路各區分部改制後其執委屆數及黨員大會之次數應重新計算 八
- 六 指令駐墨西哥第二直屬支部 特別會議名稱不合規定 九
- 七 函中央組織部 撤銷陸軍第九十四師特別黨部經中央第四次常會准予備案 一〇
- 八 函中央組織部 撤銷輜重兵學校區黨部，經中央第四次常會准予備案 一〇

〔民衆運動〕

九 函中央民衆訓練部 海員公會各地分會一律改爲主任委員制一案奉批准予備

案..... 一一

十 指令浙江省審查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委員會 解釋修正中學規程第一百十一

條第五款之規定暨審查公民教員訓育主任資格條例第七條第二項之資格..... 一二

十一 函實業部 解釋商會會員代表及委員資格之疑義..... 一三

十二 函湖北省執行委員會 解釋商會改選疑義..... 一四

十三 函河南省黨務特派員辦事處 解釋公務員暨商會職務等疑義..... 一五

十四 函浙江省執行委員會 解釋農會職員可否上下級兼職案..... 一六

十五 函實業部 關於同業之非會員不服從公會決議案之救濟辦法..... 一八

十六 函實業部 核復關於併合機製各業組織同業公會之疑義..... 一九

十七 電貴州省黨務特派員辦事處 繁盛區鎮得單獨設立鎮商會..... 二〇

〔教育文化〕

十八 函中央宣傳部 撤銷電影事業指導委員會所有設計事宜歸文化事業計畫委員會

會掌理..... 二一

〔獎卹〕

十九 令陸軍第十九師特別黨部 釋示軍隊黨員可否享受兩種撫卹之疑義..... 二二

法規方案

〔組織〕

中央財務委員會組織條例	二二
中央撫卹委員會組織條例	二五
中央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組織條例	二七
中央統計處組織條例	三一
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組織條例	三二
中央組織部組織委員會會議規則	三八
中央宣傳部宣傳委員會會議規則	三九
中央民衆訓練部民衆訓練委員會會議規則	四〇
〔宣傳〕	
中央通訊社規程	四一
〔民衆訓練〕	
全國人民團體總視察辦法	四二

〔政治〕

華僑登記規則.....四三

〔教育文化〕

中央電影檢查委員會組織大綱.....四五

中央宣傳部電影事業處電影劇本審查委員會組織大綱.....四六

〔工作人員〕

修正中央黨部工作人員服務規程.....四七

紀事

集會.....五五

(一)中央舉行民國成立紀念

總類.....五六

(二)中央執監委員會常務委員一律出席政治委員會

組織.....五七

甲、地方黨部

(一)改組江蘇等省市黨部 (二)邊區黨務範圍之劃定

乙、軍隊特別黨部

- (一)陸軍第十師選出執監委員
- (二)陸軍第八十三師選出執監委員
- (三)陸軍第八十八師選出執監委員
- (四)湖北省保安團隊監察委員之圈定
- (五)陸軍步兵學校區黨部監察委員之圈定
- (六)撤銷兩軍隊特別黨部
- (七)各軍隊特別黨部執監委員之遞補
- (八)各軍隊特別黨部書記長之任免

丙、鐵路特別黨部

- (一)改組津浦等鐵路特別黨部

丁、入黨

- (一)核准入黨
- (二)核准免除預備程序逕為正式黨員

宣傳

- (一)核准中央通訊社組織規程

民衆訓練

- (一)制定民衆訓練工作大綱
- (二)制定全國人民團體總視察辦法
- (三)核准本屆國際勞工大會勞方代表派遣辦法

政治

- (一)國民政府委員之任免
- (二)修正軍事委員會組織大綱及兩副委員長之選任
- (三)新聞檢查事務改歸軍事委員會辦理
- (四)修正華僑登記規則

教育文化

- (一)電影事業之設計劃歸文化事業計畫委員會掌理
- (二)修正中央電影檢查委

六七

六六

六八

六九

員會組織大綱 (三)核准電影劇本審查委員會組織大綱及委員之委派

典章.....七〇

(一)修正黨國旗製造使用條例第九條條文

會務.....七〇

(一)修正中央各計畫委員會組織通則第八條條文 (二)制定中央財務委員會

等組織條例 (三)核准中央組織宣傳民衆訓練三部委員會議規則 (四)修正

中央黨部工作人員服務規程 (五)推定中央各委員會委員及附屬機關主管人員

(六)中央組織部各科科長之任用 (七)中央組織部黨務視察員之任用 (八)中

央宣傳部電影事業處處長之任用 (九)中央民衆訓練部科長之任用 (十)中央

地方自治計畫委員會秘書之任用 (十一)中央國民經濟計畫委員會秘書之任用

(十二)中央海外黨務計畫委員會秘書之任用 (十三)中央文化事業計畫委員

會秘書之任用 (十四)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纂修秘書各處長及各科長之任用

(十五)中央財務委員會秘書及各科長之任用 (十六)中央撫卹委員會秘書及各

科長之任用 (十七)中央統計處各科長之任用 (十八)華僑捐款保管委員會秘

書之任用 (十九)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工程師及科長等之任用 (二十)中央祕

書處庶務科科長出缺與任補

懲戒.....七七

(一)處分黨部及黨員 (二)恢復黨籍黨權

「附」中央常會次數日期對照表

選錄

做人革命與建國之道 (蔣中正) 八三

青年與國家的前途 (陳果夫) 八九

過去革命工作之追述 (戴傳賢) 九一

公務人員組織訓練的意義和政府財政經濟建設的方針 (蔣中正) 九三

國民自救救國之要道 (蔣中正) 九七

附載

中央徵收所得捐報告第八十八號 (二十五年一月份) 一〇五

總理批牘

籌餉一事雖支部亦可兼任但當

以分任為宜支部專任推廣執力籌
款委員導司財政協力進行必收效果

貴埠

僑胞

籌款人數財力俱過於美埠金山大埠而
金山一埠能籌款十餘萬而貴埠乃如此

公等之
不可不
也



中華革命黨債券

第一種

壹千圓

0396



- 一 本債券發行償還均以日本幣為準
- 一 本債券利息為照券面價格一倍
- 一 本債券於新政府成立後三年內由財政部定期公告償還
- 一 本債券於財政部公告償還後三年內得向革命債券整理局或原經手之籌餉局換取本息
- 一 本債券得任意轉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革命黨總理

孫文



第一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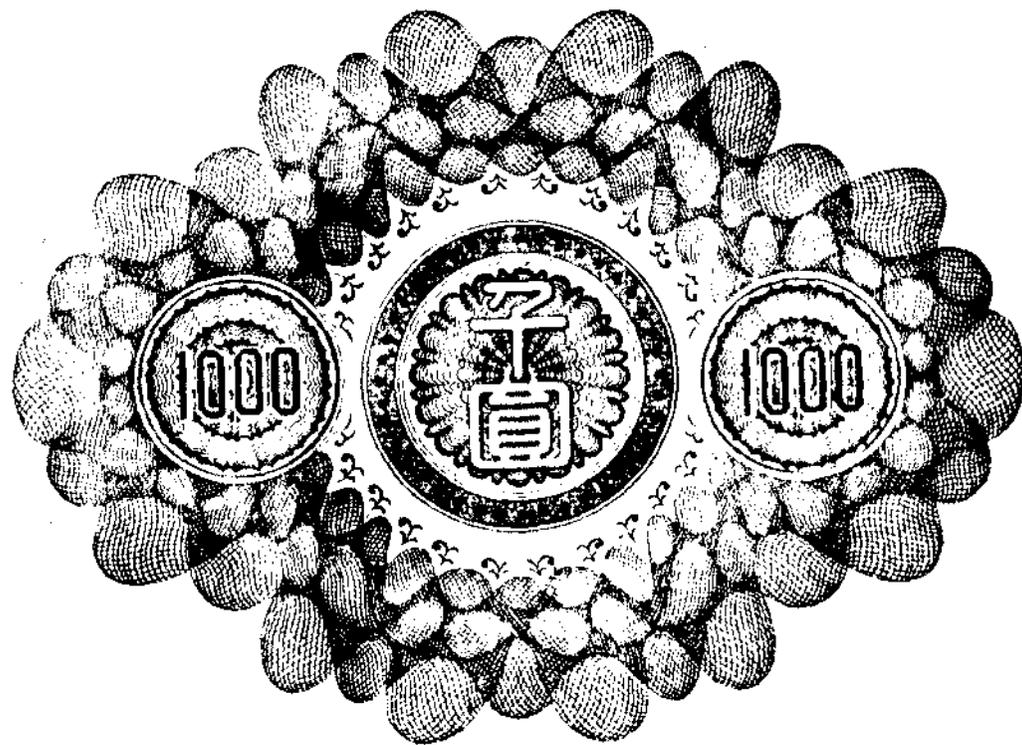
0396

中華革命黨債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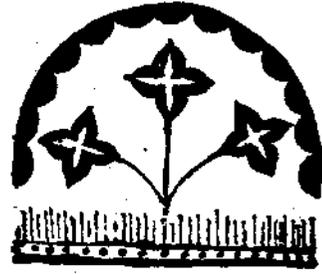
籌餉局經手

第壹千零拾陸號

（面正） 中華革命黨時代發行之壹千元債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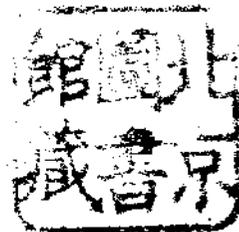
(面 背)



組

織

通令通告



中央組織部

電各省市鐵路海員黨部

一 各該黨部今後工作方針在中央未具體指示辦法前希仍照舊工作

，本黨部各鐵路海員特別黨部鑒：查各省市黨部暨各鐵路海員特別黨部今後工作方針，本部依據五全大會。一中全會之決議，正在分別研究計畫中，在未具體指示辦法前，希仍照舊工作，為要。中央組織部（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印。

★ ★ ★ ★ ★

中央組織部

通告海外各總支部及直屬支部

二 釋示海外各黨部今後工作進行辦法三點

——(一)組織制度應根據五全大會決議審察環境妥加籌劃；(二)今後工作宜注重僑民教育生計事業之進展；(三)經費困難，中央當設法量予補助，以利進行。——

現據前海外各地黨部來京出席五全大會代表面請指示海外黨部今後組織制度工作方針及經費事宜，茲特分別釋示如下：

一、組織制度 查海外黨部遍佈五洲，國屬既別，政情互異，此後各地黨部組織應否變更，自當根據五全大會決議審察各地環境情形，妥加籌劃，藉收因地制宜之效，務使組織健全，運用靈活。

二、工作方針 本黨負有領導國民革命之歷史的使命，當此訓政急待完成，國民大會行將召開之際，其主要工作有二：一為訓練民衆，一為建設民生，今後海外各地黨部宜本此原則，注重僑民教育之改進，生計事業之發展。至活動方式，何地宜于公開，何地宜于祕密，何地宜于半公開，均待各該地黨部審度環境，呈請中央分別決定。

三、黨部經費 查黨員養黨，本為海外黨部過去之美德，惟年來因受世界經濟普遍衰落之影響，黨員失業者衆，黨費無法徵收，以致黨部經費不能維持，中央體諒海外同志辦黨之艱苦，自當設法分別量予補助，俾利進行。

以上三點，即希分別查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要。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中央組織部

令各軍隊黨部

三 各級工作人員不得擅離職守

查軍隊黨部自經中央決定改變組織後，各級工作人員因不明真相，多不安心工作，甚至有自由行動擅離職守者，實屬有違軍隊特別黨部各級工作人員服務規程之規定。嗣後該會所屬各級工作人員凡因事請假在一星期以上者，未經呈奉中央核准以前，不得擅離職守，違即予以曠職處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轉飭所屬各級工作人員一體遵照，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中央組織部

電各省市黨部

四 限期調查各該省市從事教育事業或社會事業負有資望之黨員具報

江蘇安徽江西湖北湖南河南陝西福建甘肅青海寧夏雲南貴州漢口各省市黨部鑒：茲爲調查黨員能力，着將該省市服務教育界及中等學校以上校長職教員富有學識之黨員或從事社會事業負有資望並富有領導能力黨員姓名年齡籍貫資歷黨籍迅行查明彙報，並限于電到三日內辦妥寄發，同時電復，爲要。中央組織部。齊（一月八日）印。

典

章

中央執行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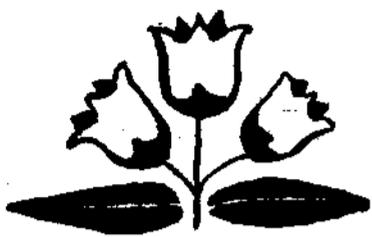
令各級黨部

五 修正黨國旗製造使用條例第九條條文

凡商店住戶所懸之黨國旗，一律以六號為標準。

查黨國旗製造使用條例，前經本會制定頒行有案。茲為使商店住戶懸掛之旗趨於整齊起見，特將該項條例第九條修正為「凡商店住戶所懸之黨國旗，一律以六號為標準。」提經本會常務委員會第四次會議通過在案。除函政府通行遵照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二月六日



公文

組

織

中央組織部

函貴州省黨務特派員辦事處（附一件）

一 解釋補發黨證黏貼黨費印花疑義三點

（一）換發黨證遺失而補發者可自換發之年月起補貼；（二）黨證為黨部遺失，則補發之新證可自原黨證所貼止之後一月起繼續粘貼；（三）軍隊黨員因戰爭遺失而補發之新證，辦法同上。

准中央秘書處移送貴處呈為「據貴陽縣黨務指導委員會呈請解釋補發黨證粘貼黨費印花疑義三點，轉請解釋，以便飭遵」等情一案到部。茲特分別解釋如下：

一、換發之黨證遺失者，其補發之黨證，可自換發之年月起，補貼黨費印花。

二、黨員之黨証被黨部遺失，如有該黨部證明者，其補發之黨証，黨費印花可自原黨証所貼止之後一月起繼續粘貼。

三、軍隊黨員因遇劇烈戰爭，致黨証遺失，而有該所屬黨部證明者，其補發之黨証，黨費印花可自原黨証所貼止之後一月起粘貼。

相應函達查照，轉飭遵照，爲荷。此致

貴州省黨務特派員辦事處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附)貴州省黨務特派員辦事處原呈

案據貴陽縣黨部呈稱：「案查黨員遺失黨証請求核准補發時，應遵照黨員遺失黨証補發條例第五條『黨員領得補發之黨証後，須補購應貼之印花』之規定，應自原頒黨証之年月起補貼印花，茲將疑點列後：(一)黨証業經換發，黨員將已換發之黨証遺失者，若照原頒黨証之年月起補貼印花，則新發之黨証已不夠粘貼，是否可自換發黨証之年月補貼？(二)黨員之黨証被黨部遺失，且有確據者，其遺失原因並非黨員本身，補發黨証時可否自原黨証印花貼止之後一月繼續粘貼？(三)黨員本身爲軍人，其黨証因與敵人肉搏或劇烈之戰爭而遺失，且有確據者，補發時可否自原黨証貼止之後一月起粘貼，抑或罰貼半年？以上各點，請鑒核轉請中央詳加解釋，以資遵循」等情。據此，查事關法規解釋，未便擅決，除令候示飭遵外，理合錄案呈請解釋示遵。謹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

★ ★ ★ ★ ★

中央組織部

電陸軍第五十三師特別黨部(附一件)

二 解釋軍黨部未成立前軍部官兵黨籍隸屬問題

~~~~~  
可暫屬於軍司令部所在地之師黨部，在  
全師代表大會中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

康定，陸軍第五十三師特別黨部鑒：據馬代電請示各節核示如下：軍特別黨部未成立前，軍司令部之官兵黨籍，可暫屬於軍司令部所在地之師特別黨部；在全師代表大會中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仰即知照。中央組織部陷（一月三十日）印。

（附）五十三師特別黨部原代電

中央組織委員會鈞鑒：（一）凡軍特別黨部未成立時，所有軍司令部官兵黨員，其黨籍究附屬於師特別黨部編一直屬分部，抑另由軍部編一分部直屬中央？（二）如軍部黨員可隸屬師特別黨部編為一直屬分部，但一軍所轄有數個師，究以附屬於何師為宜？（三）全師代表大會開會，軍司令部黨員有無選舉權或被選舉權？敬乞解釋示遵。

★ ★ ★ ★ ★

中央組織部

電陸軍第五十三師特別黨部（附一件）

三 釋示流動性黨員當選執監委員後不易召集會議之補救辦法

康定，陸軍第五十三師特別黨部鑒：灰電悉。凡屬師黨部黨員均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但于選舉時以避免流動性較大之黨員當選為宜；如當選後仍有調動之事實發生，祇有由候補委員遞補。仰即知照。中央組織部陷（一月三十日）印。

（附）五十三師特別黨部灰電

中央組織委員會鈞鑒：政訓處及無線電隊之職員直屬行營，隨時調動，執監委員如多數為此類黨員當選，萬一

池調，臨時代表會又不易召集補選，勢必影響常會，停頓工作。本會以往，即感此病。為預謀補救，此類流動性特大之黨員，是否以不當選為宜？法無規定，懇請示復。

★ ★ ★ ★ ★ ★ ★ ★

中央秘書處

函中央組織部

四 中央第三次常會關於邊區範圍之決定

凡未設省之邊遠地域均屬邊區。

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三次會議准提議：「為本部組織指導處邊區黨務科掌理邊區黨務，業經明定於組織條例；惟邊區範圍廣袤，所有應管邊區，尙未劃定，謹請鑒核規定，俾有遵循」一案，當經決議：「凡未設省之邊遠地域，均屬邊區範圍」在案。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為荷。此致

中央組織部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一月十五日

★ ★ ★ ★ ★ ★ ★ ★

中央組織部

指令津浦鐵路黨務特派員辦事處(附一件)

五 解釋該路各區分部改制後其執委屆數及黨員大會之次數應重新計算
呈悉。查該路各區分部名稱既經完全更易，其執行委員之屆數及黨員大會之次數，自應

一律重新計算，以昭劃一。仰即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一月六日

(附)津浦鐵路黨務特派員辦事處原呈

案據本路第一段黨務指導員呈稱：「竊查前一二兩區各分部自成立以來，計經八屆者有之，九屆者亦有之。此次本段將各區分部重行劃分，原屬區分部之黨員現已變遷，而新成立之區分部又復增加，前後不易銜接，對於屆數問題，是否一仍其舊，抑另行開始？請核示」等情。據此，查本路下級組織自呈准改制後，區分部爲直屬性質，其名稱已與舊有者完全不同。所有各段各區分部執行委員，是否以此次選出者爲第一屆，抑須仍與歷屆連續？又區分部黨員大會之次數，依照規定，「不以區分部執委改選而變更」，然似此區分部既經改易名稱者，是否可以適用，抑應從改制後重新開始計算？以上兩點，法無規定，理合轉請釋示祇遵。謹呈

中央組織委員會

★ ★ ★ ★ ★

中央組織部

指令駐墨西哥第二直屬支部

六 特別會議名稱不合規定

如到會執委人數不足法定，可改開談話會。

呈件均悉。查特別會議名稱，核與定章不符；如到會執委人數已足法定，應作正式會議，否則即改開談話會可也。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二十日

★ ★ ★ ★ ★

中央秘書處

函中央組織部

七 撤銷陸軍第九十四師特別黨部經中央第四次常會准予備案

中央常務委員會第四次會議准提議：「爲陸軍第九十四師現奉令改編，歸併第六十七師，所有該師特別黨部自應撤銷。除令該黨部結束具報外，請鑒核備案」一案。當經決議：「准予備案」。特錄案函達，即希查照，爲荷。此致

中央組織部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二月六日

★ ★ ★ ★ ★

中央秘書處

函中央組織部

八 撤銷輜重兵學校區黨部經中央第四次常會准予備案

中央常務委員會第四次會議准提議：「查陸軍輜重兵學校現已奉令歸併交通兵學校，所有該校區黨部應無存在之必要，業經前組織委員會令飭撤銷，特報請鑒核備案」一案。當經決議：「准予備案」在案。特此錄案函達，即希查照，爲荷。此致

中央組織部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二月六日

★ ★ ★ ★ ★

民
衆
運
動

中央秘書處

函中央民衆訓練部(附一件)

九 海員工會各地分會一律改爲主任委員制一案奉批准予備案

頃奉常務委員交下來呈，爲「據海員工會呈請擬將所屬各分會一律改爲主任委員制一案，除指令照准外，請鑒核備案」等情，奉批：「准予備案」。特此函達，即希查照，爲荷。此致

中央民衆訓練部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五日

(附)中華海員工會原呈摘要

竊查前籌委會於民國二十二年成立，對於各地分會均採用常務委員制，惟各委員每因意見不齊，爭權奪利，致工作停滯，無法進展。迨至去年總會改爲主任委員制後，……對於各地分會，靡不悉心考慮，詳加整理，以致臻於健全。茲爲劃一組織，增進工作效能起見，擬將各地分會一律改爲主任委員制，俾事權得以統一，工作易於推進。……

中央民衆訓練部

指令浙江省審查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委員會(附一件)

中央黨務月刊 第九十期 公文

十 解釋修正中學規程第一百十一條第五款之規定暨審查公民教員訓育主任資格條例第七條第二項之資格

△△△△△
在專科學校或大學肄業二年以上或預科畢業曾任中學教職三年以上者，自可認為合于該規程第一百十一條第五款之規定；前任黨義教師檢委會委員之上項人員，合于審查條例第七條第二項之資格。

呈悉。查關於大學或專科學校肄業生及大學預科畢業生之資格，經函准教育部復開：「查在專科學校或大學肄業二年以上或在大學預科畢業而曾任中等學校教員或訓育職務三年以上者，如對於所任教科，確有研究成績，自可認為合於修正中學規程第一百十一條第五款之規定」等由到部。至前任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委員而在專科學校或大學肄業二年以上，且有中等學校教學或訓育經驗者，如無特殊情形，亦可參照教育部上項解釋，認為合于審查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規定之資格。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九日

(附)浙江省審查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委員會原呈摘要

……查本會申請人員中，有在專科大學肄業二年以上或在大學預科畢業而曾任中等學校社會科教員或訓育職務三年以上者，該項人員資格，是否合于本年九月部頒「修正中學規程」第一百十一條第五項之規定？又前任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委員而在專科大學肄業二年以上且有中等學校教學或訓育經驗者，是否合于「審查公民教員資格條例」及「審查訓育主任資格條例」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而分別准予充任初級中學公民教員或訓育主任？……

★ ★ ★ ★ ★

中央民衆訓練部

函實業部(附一件)

十一 解釋商會會員代表及委員資格之疑義

委員自身如已完全脫離原推派之會員，即非現在從事于本業者，雖在
另一公會取得會員代表資格，但其原有委員及代表資格不再存在。

案准貴部函爲「據安徽蕪湖縣商會電請解釋會員代表及委員資格之疑義，轉請核復，以便飭遵」等由。查商人團體組織法規，委員由代表產生，代表由會員產生；又查修正指導民衆運動方案第二項第四款「人民團體之構成份子，以禁止非現在從事于本業者參加爲原則」，依上項法意，是委員自身如已完全脫離原推派之會員，即非現在從事于本業者，則其委員及代表資格自應隨而喪失。該縣商會所稱商會執行委員既係在代表甲業公會時取得，現雖別在乙業公會取得會員代表資格，而其原有委員資格，當然不能繼續存在。准函前由，相應函復查照飭遵，爲荷。此致
實業部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一月十四日

(附)實業部原函

案據蕪湖縣商會電稱：「茲有商會執行委員，當第一屆改選時已脫離原推派代表之甲業公會，而別在乙業公會取得會員代表資格，其原有委員資格，在改選半數時是否繼續存在」等情。究竟該委員之資格是否繼續存在，相應函請查照核復，以便飭遵，爲荷。此致

中央民衆訓練部

★ ★ ★ ★ ★

中央民衆訓練部

函湖北省執行委員會(附一件)

十二 解釋商會改選之疑義

已去職之人員如未經原舉派之公會會員或商店會員撤換，並經依法審查合格者，其代表資格當然存在，當然有選舉權；留任之執監委員並未喪失資格自應參加選舉。

案查接管前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卷內，准貴會函爲「商會改選發生疑義五點，除一二兩點已解釋(註)外，其餘第三四五各點，轉請解釋，以便飭遵」等由。茲將三四五各點，分別解釋如次：

三、已去職之人員，如未經原舉派之公會會員或商店會員撤換，並依商會法施行法第十三條之規定，經審查合格者，其代表資格當然存在。

四、代表資格存在，當然有選舉權。

五、留任之執監委員，因原係會員代表，並未喪失其資格，自應參加選舉。

准函前由，相應函復查照飭遵，爲荷。此致

湖北省執行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一月十五日

(註)司法院院字第九一三號解釋爲「商會之執監委員第一次改選，被抽出之執行委員復當選爲監察委員，或被

抽出之監察委員復當選為執行委員，不得謂之連任。」

(附)湖北省執行委員會原函

案據麻城縣黨部呈稱：……「查商會法第十四條所載『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均為四年，每二年應改選半數，不得連任』，茲本縣商會適值第二屆第一次改選期間，應請解釋之疑點有五：(一)關於執行委員去職之半數，能否當選為監察委員？(二)監察委員去職之半數，能否當選為執行委員？(三)已去職之人員，其代表資格應否存在？(四)假定代表資格存在，依法又不得連任當選，究竟有無選舉權？(五)留任之執監委員應否參入選舉權？……」等情。據此，查所請解釋各點，除一二兩點已令依照二十二年六月貴會准司法部復商會選舉各疑點第一點(見上註)辦理外，關於第三四五各點，法無規定，無從解答，相應函達查照解釋，以便飭遵，為荷。此致
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

★ ★ ★ ★ ★

中央民衆訓練部

函河南省黨務特派員辦事處(附一件)

十三 解釋公務員暨商會職務等疑義

公務員如受有俸給，應受官吏服務規程第十條之限制，不得兼營商業及兼充商會代表或職員。

案查接管前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卷內准中央秘書處檢送貴處呈，「為襄城縣商會改選，核與官吏服務規程第十條之規定(註一)及司法院院字第一二二九號解釋(註二)發生疑義，轉請核示」等由。查司法院關於官吏服務規程第十條之解釋，除院字第一二二九號解釋外，

尚有二十四年六月十一日司法院院字第一二九二號解釋：「……官吏服務規程于受有俸給之公務員適用之，無俸給之公務員不適用該規程第十條之規定……」該襄城縣財務委員會委員長如確有俸給，自應適用司法院兩次解釋。相應函復查照轉知，爲荷。此致

河南省黨務特派員辦事處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一月十七日

(註一)官吏無論直接間接均不得兼營商業。

(註二)凡受有俸給之公務員，應依官吏服務規程第十條規定，無論直接間接均不得兼營商業，或兼充商會代表或職員。

(附)河南省黨務特派員辦事處原呈

案據襄城縣糧行同業公會呈稱「……茲查有本縣現任財務委員會委員長兼縣黨部常務委員及此次商會改組指導員李運陞身兼數差，享有公家俸給，現營煙花兩項商業，並資選充任花線業同業公會主席，是否違反官吏服務規程？又現任財務委員長是否爲公務員？既享有俸給，可否充當花線業同業公會主席及將來出席商會代表？……」據此，除批答外，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解釋。謹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

★ ★ ★ ★ ★

中央民衆訓練部

函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附一件)

十四 解釋農會職員可否上下級兼職案

前經解釋：「縣市以下農會既無候補職員，則下級農會之職員被選
為上級職員時自應另選補充，」通函查照在案，可查案轉飭辦理。

案查接管卷內前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准貴會函，為「轉據鄞縣農會呈請解釋農會職員可否上下級兼職」等由。查關於「上級農會職員能否兼任下級農會職務疑義」一案，前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曾於二十年三月據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呈請解釋，經函國府發交司法院以「依農會法第十九條縣市以下之農會，既無候補職員之規定，則下級農會之職員被選為上級職員時，自應另選補充」等語解釋過部，並經前訓練部于同年四月十六日抄附原案件函達各省市查照轉知各在案。茲准前由，事屬相同，自應查案轉飭辦理。相應函復，即希查照為荷。此致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一月十六日

(附)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原呈

案據浙江省農會呈稱：「案據鄞縣農會呈稱：本縣各鄉農會職員選任就職之後，大多復被選為上級農會職員，若任其辭去一職，則遞補困難，每致虛懸缺額，任其兼職，則現行法規又無依據，請釋示」等情。據查農會職員可否兼職，無所依據，理合備文呈請鑒核釋示飭遵」等情。據查上下級農會職員可否兼職，法無明文，據呈前情，理合呈請鑒核釋示。謹呈

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

★ ★ ★ ★ ★

中央民衆訓練部

函實業部(附一件)

十五 關於同業之非會員不服從公會決議案之救濟辦法

除照前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第一〇八二一號指示之辦法議處外，可照十九年實業部商字第二號代電第二點呈報當地高級黨部並呈請官廳究辦。

准貴部函開：「爲准上海市政府咨據上海市煤業公會呈述困難問題三點，請核復等由，相應函請就第一點查核示復」等由，附抄原咨一件到部。經查民國十九年實業部商字第二號代電各省市市政府關於未入公會之同業，亦應遵守行規之解釋案內第二點：「經核准備案，則視爲同業規章，誓共遵守，無論會員或非會員，如有破壞者，得呈請官廳究辦。」上項解釋，雖指主管官署所核准各業所訂之業規而言，但同業公會既經當地黨政機關許可備案，其召集會員大會或執行委員會所討論之決議案，勢必呈准當地黨政機關備案，當可與黨政機關核准之規章發生同樣效力，凡屬公會會員或非會員，皆有遵守之義務，如有破壞者，除據前民運會指示之辦法議處外，當可依據上項解釋呈報當地高級黨部並呈請官廳究辦。准函前由，相應函達查照飭知爲荷。此致

實業部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附)節錄上海市政府咨實業部原文

案據市社會局呈稱：據本市商會轉據上海市煤業同業公會函稱，「本會近以整飭會務，發見困難問題頗多，如

(一)同業之非會員不遵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七條之規定加入公會爲會員，則其對同業公會之決議案自在不服從之列，雖經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公函第一〇八二一號指示「未加入同業公會之商號如有不服從同業公會之決議時，應由會員大會依據事實情節之輕重，議決辦法，呈准當地高級黨部核定後處理之」之救濟辦法，惟會員大會不能因一二非會員不服從同業公會之決議而召集，即使不得已而召集之，所議決辦法須經高級黨部之核定後處理，查黨部非爲行政官署，即此處理之謂，又有下文手續，如此情形，未免曠日需時。復查同業公會之決議案件，當係包括會員大會之決議與執行委員會之決議而言，假定執行委員之決議案件，非會員必須服從，乃竟有不服從者，而此執行委員會又無權議決處理辦法，其束縛不亦甚乎？此應請救濟之道一也。……」等語到局。據此，事關法令解釋，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祈轉咨實業部核示解釋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咨達察照核復，以便飭遵。此咨
實業部

★ ★ ★ ★ ★

中央民衆訓練部

函實業部

十六 核復關於併合機製各業組織同業公會之疑義

——機製貨物種類既不相同，則不得謂爲經營同一業務，確與「同業」二字之意義不符。——

案查接管前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卷內准貴部函，爲「江蘇省政府咨送上海縣曹行鎮機製業同業公會章冊請核復一案。查併合機製各業組織公會，核與「同業」二字之意義似有不符，惟既經黨部許可，相應函請核復，以憑核辦」等由。查同業公會法所稱之「同業」，係指經營同一業務而言，該上海縣曹行鎮機製業同業公會，乃併合機製各業組織而成，其所機

製之貨物，種類既不相同，則不得謂為經營同一業務，當然與「同業」二字之意義不符。除函江蘇省執行委員會查明具復外，相應函復查照，為荷。此致
實業部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一月十七日

★ ★ ★ ★ ★ ★

中央民衆訓練部

電貴州省黨務特派員辦事處

十七 繁盛區鎮得單獨設立鎮商會

設立程序應照商會法第六條辦理；
其名稱可于鎮名之上冠以縣名。

貴陽，貴州省黨務特派員辦事處鑒：有電悉。查繁盛之區鎮，依商會法第五條之規定，得單獨設立鎮商會，其設立程序，應依照商會法第六條之規定辦理。至其名稱，于鎮名之上，自可冠以縣名。特復。中央民衆訓練部儉（廿四年十一月廿八日）印。

★ ★ ★ ★ ★ ★

教 育 文 化

中央秘書處

函中央宣傳部

十八 撤銷電影事業指導委員會所有設計事宜歸文化事業計畫委員會掌理。

案准貴部函，「查前中央宣傳委員會原設有電影事業指導委員會，其工作純屬設計性質，自中央改組後，本部已設立電影事業處，惟該會之存廢問題，未奉決定，究竟應否撤銷，抑移歸中央文化事業計畫委員會辦理，請查照轉陳核奪」等由一案。當經陳奉中央常務委員會第四次會議決議：「電影事業指導委員會撤銷，所有電影事業設計事宜，歸文化事業計畫委員會掌理」在案。除函中央文化事業計畫委員會外，相應錄案函復，即希查照，為荷。此致

中央宣傳部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二月六日

★ ★ ★ ★ ★

獎

卹

中央組織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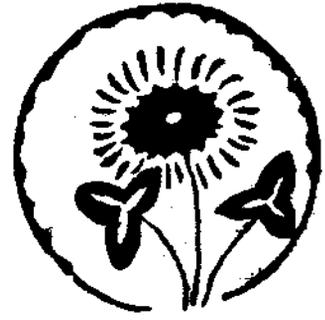
令陸軍第十九師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附一件)

十九 釋示軍隊黨員可否享受兩種撫卹之疑義

經轉准中央撫卹委員會解釋：「受有軍人
卹金者，不再依黨員撫卹條例議卹。」

前據該會呈請解釋關於軍隊黨員享受兩種撫卹一案到部，當經轉送中央撫卹委員會解釋在案。現准函復：「黨員或黨部職員兼任官吏或軍職，其亡故後，受有官吏卹金或軍人卹金者，則不再依黨員撫卹條例議卹。除報告中央第三次常會外，相應函達查照轉知」等由。合行令仰該會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法規方案

組
織

中央執行委員會財務委員會組織條例

——二十五年一月九日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三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會遵照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大綱組織之，掌理計畫及支配中央暨各級黨部及各民衆團體之經費及審定預算事項。

第二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總理全會事務，副主任委員二人，襄理會務，並設委員十人，均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推任之，主任委員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行其職權。

第三條 本會定每兩週開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隨時召集會議，以主任委員爲主席。

本會開會時，得通知中央各部處會有關係人員列席，但無表決權。

第四條

本會重大會務經會議決定後，呈報中央常務委員會執行之。

第五條

本會設祕書一人，秉承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之命，辦理本會一切事務。

第六條

本會設審核登記文書三科。

第七條

審核科之職務如左：

一、審定中央及各級黨部預算；

二、計畫支配中央及各級黨部經費；

三、審查關於財務之報告；

四、審查關於財務方面臨時發生事項。

第八條

登記科之職務如左：

一、登記中央及各級黨部之預算案及關於財務之各項報告；

二、審查各級黨部會計人員之資歷及其總名簿之登記；

三、登記本會一切收付款項總額，并彙編報告；

四、保管本會一切收付款項之賬簿存根及其他文件表冊。

第九條

文書科之職務如左：

一、關於本會文件之收發；

二、關於本會會議紀錄及文電稿件之撰擬；

三、關於本會文電之繕校及翻譯；

四、關於本會案卷及印信之保管；

五、關於不屬其他兩科事務。

第十條 本會各科設科長一人，承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之命及祕書之指導，主管各該科事務。

第十一條 本會各科各設總幹事幹事助理幹事及錄事若干人，分任各該科事務。

第十二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之日施行。

中央執行委員會撫卹委員會組織條例

——二十五年一月九日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三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會掌理關於黨員撫卹案件之審議，及卹金之核發事宜。

第二條 凡非直接受黨的命令而從事工作之人員之撫卹事宜，概由國民政府主管機關辦理，不屬於本會審議範圍。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二人。委員八人，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於中央執監委員及候補執監委員中推選之。

第四條 本會每兩星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臨時召集。

第五條 本會審議之案件，在（一）查明其事實，（二）決定應否撫卹及（三）撫卹之辦法。

本會審議決定之案件，仍報告中央常務委員會備案後施行。

第六條 本會設祕書一人，承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本會事務。

第七條 本會設審查文書兩科，其職務如左：

（甲）審查科

一、撫卹案件之審查及撫卹辦法之簽擬；

二、會議之紀錄；

三、案件之登記；

四、卹金書據之編製與審核。

（乙）文書科

一、公文之撰擬與繕校；

二、文件之收發與保管；

三、印信之典守。

第八條 本會各科各設科長一人，承祕書之指導，主管各該科之事務。

第九條 本會各科各設總幹事幹事助理幹事及錄事若干人，分任事務。

第十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之日施行。

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組織條例

(附組織系統表)

——二十五年一月九日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三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委員會遵照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大綱組織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主辦編纂本黨黨史史料，及典藏本黨一切重要文獻事宜。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綜理全會會務，副主任委員二人，襄理會務，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推定之，並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推定委員若干人，計畫本會工作推進事宜。

主任委員對於本委員會會務及工作人員有指揮監督之權，主任委員因事離職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總纂一人，由主任委員兼任之，總攬史料編審事宜。

第五條 本委員會設纂修二十人，編審四人至六人，承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之命，及總纂之指導，辦理史料纂輯編審事宜。纂修由主任委員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通過任用之，編審由主任委員聘任之。

本委員會設名譽纂修若干人，以備徵詢史實事宜，由主任委員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任用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設採訪十四人，名譽採訪若干人，由主任委員延聘之。

第七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一人，承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之命，辦理本委員會一切日常事務。

第八條 本委員會設總務編輯徵集檔案四處，總務處設文書事務及陳列館管理三科，編輯處設編撰攷訂二科，徵集處設調查甄核二科，檔案處設整理保管二科，其職務如左：

(一)總務處之職務

- 一、關於撰擬文書會議紀錄收發文件保管案卷及典守印信事項；
- 二、關於會計庶務圖書管理及其他事項；
- 三、關於史料陳列館管理事項；
- 四、其他關於交辦之事項。

(二)編輯處之職務

- 一、關於史料初稿之編撰事項；
- 二、關於史料之攷證研究事項；
- 三、其他關於交辦之事項。

(三)徵集處之職務

- 一、關於徵集史料之甄核登記索引事項；

- 二、關於史料徵集之調查設計事項；
- 三、其他關於交辦之事項。

(四)檔案處之職務

- 一、關於史料檔案之整理統計事項；
- 二、關於史料檔案之典守事項；
- 三、其他關於交辦之事項。

第九條 本委員會各處各設處長一人，承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之命，及主任秘書祕書之指導，主管各該處事務。

第十條 本委員會各科各設科長一人，承處長之指導，主管各該科事務，另設總幹事一人至二人，幹事助理若干人，承科長之指導，分任各該科事務。

總務處文書科另設錄事若干人，辦理本委員會一切繕寫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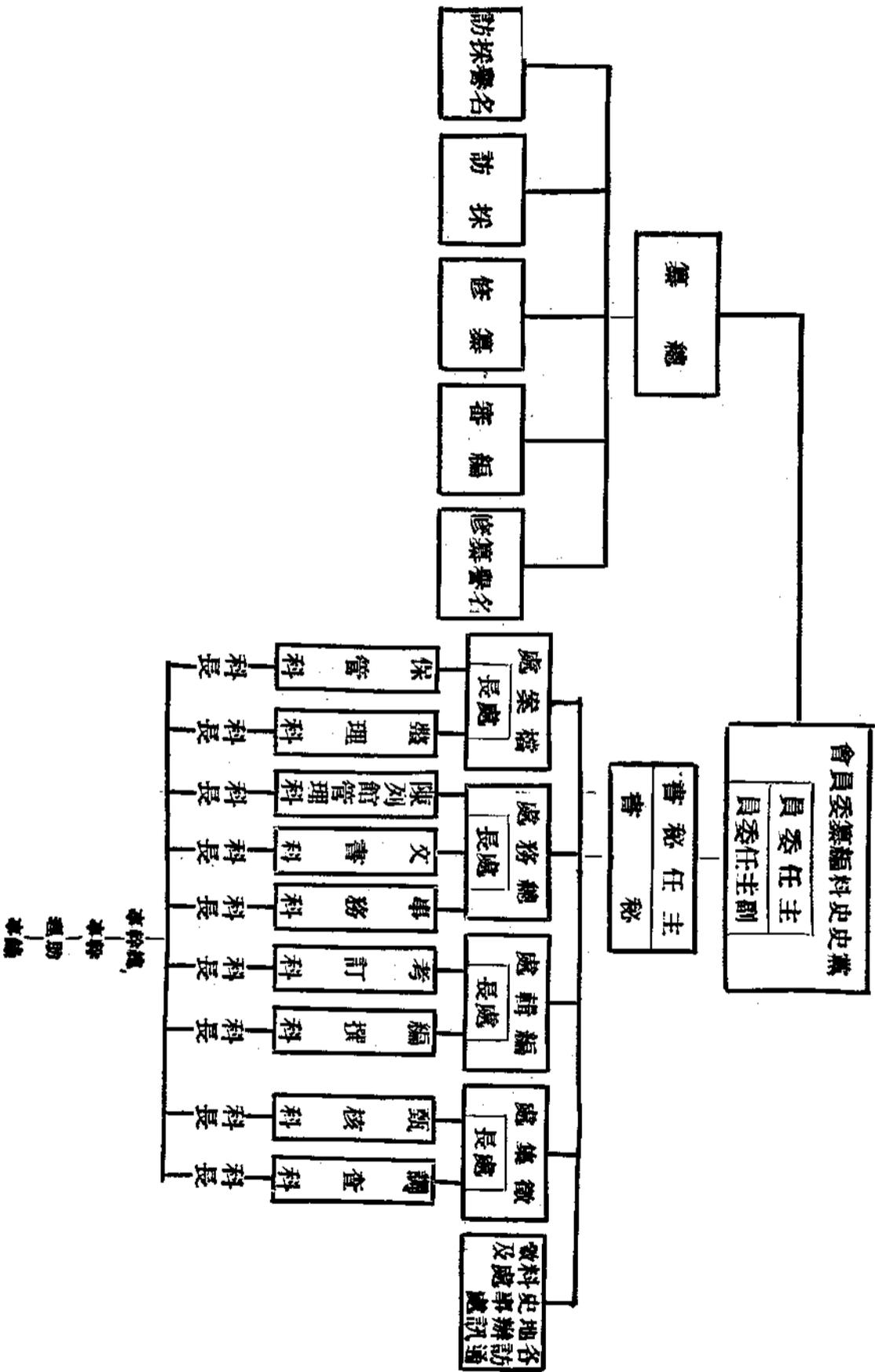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遇事實上必要時，得於各重要區域及海外設置史料徵訪辦事處或通訊處。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總纂纂修採訪及各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委員會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會議決施行。

表統一系組織組員委員黨編料史史黨



中央執行委員會統計處組織條例

——二十五年一月九日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三次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處設主任一人，負責處理關於本黨統計方面之事宜，由中央執行委員會任用之。
- 第二條 本處主任之下，分設徵集編造總務三科。
- 第三條 徵集科設徵審核算兩股，其職務如下：
一、徵審股 計劃各種調查與報告書表格式，并徵集審查各種統計材料；
二、核算股 核算徵集所得之材料，并分析其結果。
- 第四條 編造科設繪製編纂兩股，其職務如下：
一、繪製股 繪製各種統計圖表；
二、編纂股 編纂各種統計報告。
- 第五條 總務科設文書事務兩股，其職務如下：
一、文書股 辦理文書收發案件保管本處會議之紀錄事宜；
二、事務股 辦理出版物之印刷保管及庶務會計等事宜。
- 第六條 本處每科設科長一人，承主任之命，指導主管科務。
- 第七條 本處每科各設總幹事二人，承主任之命，受科長之指導，分掌各股事務。

第八條 本處每科各設幹事及助理五人至七人，總務科得設錄事七人至九人。

第九條 關於統計技術之職員，須經專門考試合格方能任用。

第十條 本處各科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處主任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經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組織條例

(附組織系統圖)

——二十五年一月九日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三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直隸於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

第二條 本處設正副處長各一人，負責管理處務，由中央執行委員會任用之。

第三條 本處設總務技術傳音三科，編譯報務二室。

第四條 總務科設文書事務會計材料四股，技術科設工務指導研究三股，傳音科設徵集播送二股，其職務分配如下：

(一)文書股掌左列事項：

甲、關於文書收發登記分配事項；

乙、關於文稿撰擬繕寫校對事項；

丙、關於典守印信保管文件事項；

丁、關於紀錄事項：

(二)事務股掌左列事項：

甲、關於登記職工任免進退致績請假調遷事項；

乙、關於收音機裝戶調查登記及代辦電料事項；

丙、關於衛生消防購置領發運輸保管修繕及其他庶務事項；

丁、關於印刷出版事項。

(三)會計股掌左列事項：

甲、關於徵收播音廣告費收音機執照費暨其他徵費事項；

乙、關於預算決算編製事項；

丙、關於經費出納登記稽核報銷事項；

丁、關於資產結算事項。

(四)材料股掌左列事項：

甲、關於所有材料登記出納儲藏支撥事項；

乙、關於編造材料報銷事項；

丙、關於各地收音材料查核補充事項；

丁、關於資產之估計事項。

(五)工務股掌左列事項：

- 甲、關於電台各種機械電纜裝置使用保管檢驗修理事項；
- 乙、關於收音機裝置修理事項；
- 丙、關於電台之熱力水力輸電土木工程事項；
- 丁、關於各地分台建築工務事項。

(六)指導股掌左列事項：

- 甲、關於指導審核各地收音工作，隨時解答疑義糾正謬誤事項；
- 乙、關於訓練實習收音事項；
- 丙、關於各地方分台規劃設計事項；
- 丁、關於招待參觀事項。

(七)研究股掌左列事項：

- 甲、關於播音收音綫路佈置及播音收音機構造之研究改進事項；
- 乙、關於聲學研究事項；
- 丙、關於雜聲滋擾之來源，及避免防止方法之研究改進事項；
- 丁、關於實驗各種短波播音及定向傳訊事項；
- 戊、關於測量各地收音聲調強弱比較事項。

(八)徵集股掌左列事項：

- 甲、關於歌劇報告演講商情材料選集事項；

第五條

編譯報務兩室之職務分配如下：

(一) 編譯室掌左列事項：

- 甲、關於徵集整理分析統計電台一切事業事項；
- 乙、關於條例規章圖表刊物編纂事項；
- 丙、關於譯述各國無線電學術事項。
- 丁、關於研究訓練發音技能事項。

(九) 播送股掌左列事項：

- 乙、關於奏樂演講人員延攬照料事項；
 - 丙、關於節目時間排列變更事項；
 - 丁、關於調查連絡各處廣播電台節目事項；
 - 戊、關於廣告接洽審查分配事項。
- ### (二) 報務室掌左列事項：
- 甲、關於中央黨部與各地黨部間公電之收發事項；
 - 乙、關於通報時間之支配及波長之變更事項；
 - 丙、關於訓練實習收發電報事項。

第六條 本處各科設科長一人，各室設主任一人，承處長副處長之命，辦理各該科室一切事項。

第七條 本處編譯室及各股各設總幹事一人，報務室設領班若干人，承處長副處長之命，及科長主任之指揮，處理所屬事務。

第八條 本處編譯室及各股各設幹事及助理幹事，報務室設報務員各若干人，分任職務，編譯室及文書股得雇用錄事，報務室及工務研究兩股得雇用機匠，其額數隨時規定之。

第九條 本處設總工程師副總工程師各一人，工程師二人至四人，得就科長主任總幹事中遴選兼充，或另行任用，承處長副處長之命，負責規劃一切工程事宜。

第十條 本處依事實需要，得聘專門人員為設計委員或特約幹事，其額數隨時規定之。

第十一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行訂定，凡不屬任何一科股或室之事務，應由處長副處長隨時指定辦理之。

第十二條 本處依事實之需要，得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設立收音員訓練班無線電機製造廠等特種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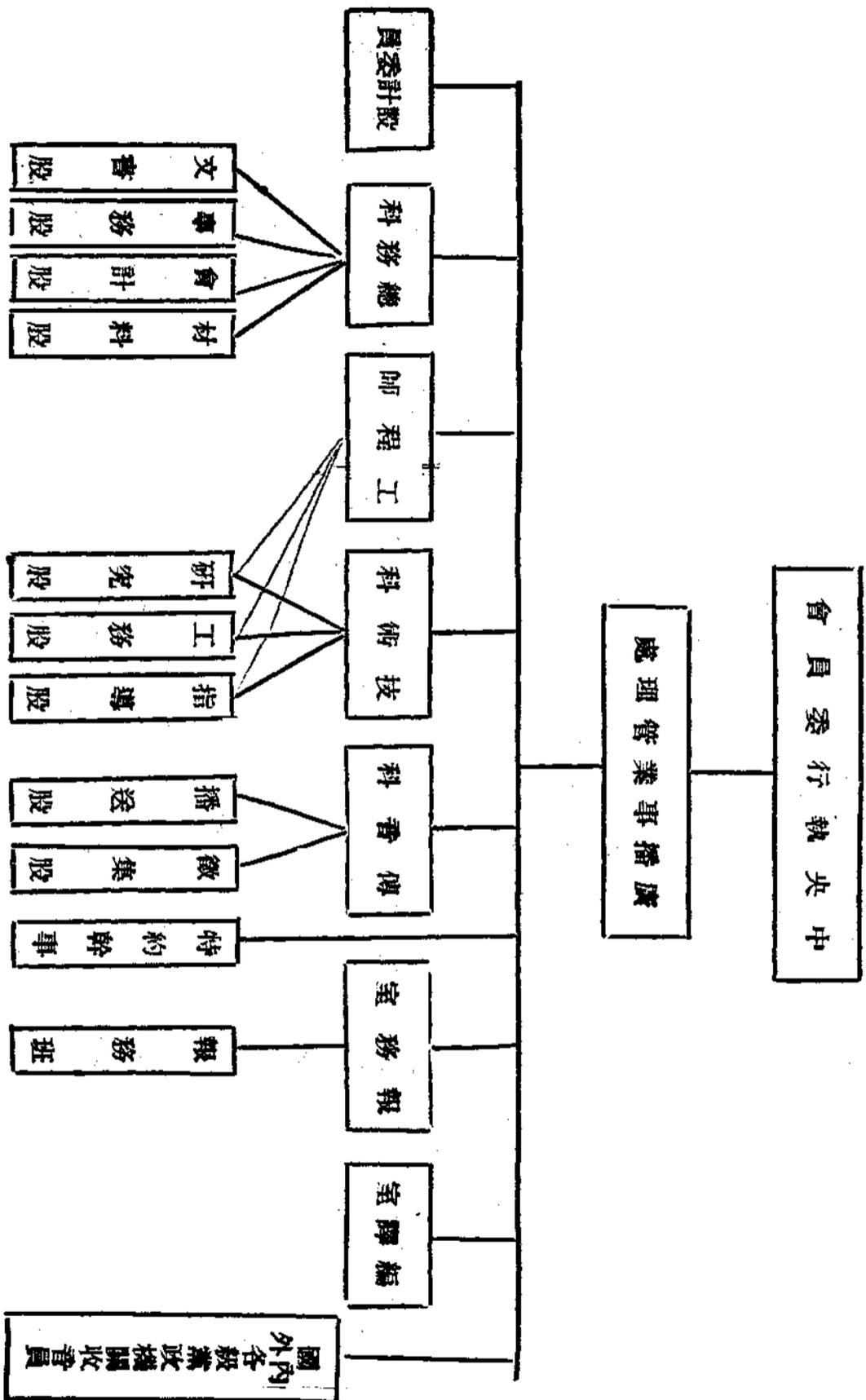
第十三條 本處得酌派收音員至國內外各級黨政機關負責收音，其計劃規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處得通盤籌劃，逐漸成立全國廣播播音網，其計劃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處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改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之日施行。

中央廣播事業管理組織系統



中央組織部組織委員會會議規則

——二十五年一月九日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三次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本部辦事通則第八條制定之。
- 第二條 組織委員會由部長召集之，部長因事不能到會時，由副部長召集之。
- 第三條 組織委員會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臨時召集之。
- 第四條 組織委員會出席人數未過半數時，得改開談話會。
- 第五條 組織委員會開會時，主任秘書祕書各處處長經通知後得列席。
- 第六條 組織委員會討論之範圍如左：
 - 甲、關於組織設計事項；
 - 乙、黨員訓練設計事項；
 - 丙、部長提出討論事項。
- 第七條 組織委員會決定事項，得製成具體計畫方案，送請部長核辦或參攷。
- 第八條 組織委員會為便利參考起見，得調閱本部卷宗及圖書表冊。
- 第九條 組織委員會會議通知書議事日程及記錄等，均由本部指定之職員辦理之。
- 第十條 本條例有未盡善處，由本部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改之。
- 第十一條 本條例經本部報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施行。

中央宣傳部宣傳委員會會議規則

——二十五年一月三十日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四次會議核准——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本部辦事通則第七條製定之。
- 第二條 宣傳委員會由部長召集之，部長因事不能到會，由副部長召集之。
- 第三條 宣傳委員會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臨時召集之。
- 第四條 宣傳委員會出席人數未過半數時，得改開談話會。
- 第五條 宣傳委員會會議開會時，主任秘書秘書各處處長及各科科長均得列席。
- 第六條 宣傳委員會會議討論之範圍：
 - 甲、關於宣傳設計事項；
 - 乙、部長提出討論事項。
- 第七條 宣傳委員會會議決定事項，得製成具體計畫方案，送請部長核辦或參考。
- 第八條 宣傳委員為便利參考起見，得調閱本部卷宗及圖書表冊。
- 第九條 宣傳委員會會議通知書議事日程及紀錄等，均由本部指定之職員辦理之。
- 第十條 本規則有未盡事宜，由本部提請中央常務會議修改之。
- 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本部提請中央常務會議核准後施行。

中央民衆訓練部民衆訓練委員會會議規則

——二十五年一月三十日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四次會議核准——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本部辦事通則第二十九條制定之。
- 第二條 民衆訓練委員（以下簡稱訓練委員）會議由部長召集之，部長因事不能到會時，由副部長召集之。
- 第三條 訓練委員會會議每一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 第四條 訓練委員會會議出席人數未過半數時，得改開談話會。
- 第五條 訓練委員會會議開會時，主任秘書祕書處長經通知後得列席。
- 第六條 訓練委員會會議討論之範圍如左：
 - 一、民衆組織設計事項；
 - 二、民衆運動設計事項；
 - 三、部長交議事項。
- 第七條 訓練委員根據前條之討論範圍，所應提議之事項，須於每次會議前一日用書面交由祕書室彙請部長審閱後編入議程。
- 第八條 訓練委員會會議決定事項，須作成具體計劃方案，供部長採擇。
- 第九條 訓練委員會會議所討論及決議之事項，未經實行公佈者，不得向外宣洩。

- 第十條 訓練委員爲便利參考起見，得調閱本部卷宗及圖書表冊。
- 第十一條 訓練委員會會議會務，由本部指定職員辦理之。
- 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本部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改之。
- 第十三條 本規則由部呈報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施行。

宣 傳

中央通訊社組織規程

——二十五年一月三十日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四次會議備案——

- 第一條 本社定名爲中央通訊社，直屬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
- 第二條 本社以採集並傳佈國內外新聞爲業務。
- 第三條 本社總社設於首都，並在國內外各都市設分社或特派員特約通訊員。
- 第四條 本社經中央之特許，與交通部訂立合同，在國內總分社所在地設置專用無線電台，傳遞並廣播新聞電訊。
- 第五條 本社經費以稿費收入充之，不足時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及其他國家機關給予津貼。
- 第六條 本社設社長一人，綜理全社社務，由中央宣傳部遴選，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任用之。

第七條 本社總社設祕書一人，襄助社長處理社務。

第八條 本社總社設編輯採訪英文編輯電務徵集海外攝影事務等部，各部設主任一人，處理各該部事務。

第九條 本社分社各設主任一人，處理各該分社社務。

第十條 本社總社祕書各部主任暨各分社主任，由社長任用，呈報中央宣傳部備案。

第十一條 本社總社各部依工作性質各設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社長任用之。

第十二條 本社各分社工作人員，由分社主任呈請總社核准任用之。

第十三條 本社辦事細則及各分社組織通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呈由中央宣傳部核轉中央執行委員會備案施行。

民衆訓練

全國人民團體總視察辦法

——二十五年一月三十日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四次會議核准——

一、中央爲欲深切明瞭全國人民團體實際狀況，特訂定全國人民團體總視察辦法，以便加緊訓練工作，積極指導其活動。

二、中央直接指導之人民團體，由民衆訓練部派員視察之。

- 三、各地黨部所屬人民團體，由中央民衆訓練部派員會同各該地黨部視察，其有特殊情形者，得指定各該地黨部派員視察之。
- 四、視察全國人民團體，得因事實之便利，分區進行。
- 五、中央所派視察人員，于必要時得調用各該地黨部工作人員協同工作。
- 六、視察期限，暫定爲一個月至三個月，遇必要時得延長之。
- 七、視察所需經費預算另訂之。
- 八、視察辦法施行細則由中央民衆訓練部訂定之。
- 九、本辦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施行。

華僑登記規則

——二十五年一月九日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三次會議備案——

- 一、凡旅外僑民，無論向住當地或來自國內，均須依照本規則登記。
- 二、僑民登記事宜，由外交部督飭駐外領事館負責辦理，但遇該地尙未設立領館時，得令使館或就近領館辦理之。
- 三、登記所用登記證登記請求書登記費收據票月報表及統計表，由外交部規定頒發之。
- 四、登記人請求登記時，須先領取登記請求書，逐項填明無誤，方准發給登記證。
- 五、登記人請求登記時，須交二寸半身相片三張，配偶及未成年之子女，同行登記時，得用

合攝相片，並合填一證。

登記人確係貧苦，而其居留地又無照相館時，領館得斟酌情形呈請外交部核准後免貼相片。

六、凡領登記證者，須納登記費每張國幣二角，以百分之五十匯解外交部，百分之五十留作領館辦公之用。

領館經收登記費，應按月填表匯解外交部。

七、華僑登記後，除有第八條第一項遷移情形應再登記外，其登記證永遠有效。

八、僑民於登記後遷移居留地時，應攜帶登記證向原該管領館或使館報告，並向新居留地之領事館重新登記。

僑民歸國時，應由本人或親友攜帶登記證向該管領館或使館報告。

僑民死亡時，應由其家屬或親友將登記證呈繳該管領館作廢，並由領館將死亡者之姓名年歲籍貫職業及僑居地列入第十條規定之統計表內，以備查攷。

九、登記請求書係用三聯式，一聯存領館，其餘二聯以一聯呈送外交部，一聯由領館逕送僑務委員會。

十、領館於每月呈報登記請求書時，應另附統計表二份，分送外交部及僑務委員會。

十一、凡負責辦理登記人員，如有濫發登記證，或浮收費用，或故意拒絕登記等情事，經調查屬實，應由外交部嚴予處分。

十二、僑民向領館有請求事項，應先呈驗登記證，向中央有請求事項，應敘明登記證年月日及號數，倘查出未經登記者，應責令補行登記，並加收五倍登記費。

十三、由二十五年起至二十七年止，為僑民總登記期間，所有海外僑民，責成駐在地使領館登記完竣，嗣後如屬國內新來，或屬當地出生，或居留地變更，再隨時登記。

十四、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教育文化

中央電影檢查委員會組織大綱

——二十五年一月三十日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四次會議備案——

第一條 中央電影檢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照電影檢查法第三條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直接受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之指導，其職權如左：

1. 檢查本國製及外國製之電影片；
2. 核發電影片之准演及出國執照；
3. 取締犯電影檢查法第二條所規定之影片；
4. 處理電影業之違章議罰事項；
5. 指導各地依法檢查電影工作。

第三條 本會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委員若干人，其人選由中央宣傳部推薦，由行政院派充之。正副主任辦理日常事務及召集會議。

第四條 本會設幹事四人至六人，技術員二人，書記若干人。

第五條 本會每星期開常會一次，決議本會重要事項，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會開會檢查影片時，被指定之委員如遇有重要事故不能出席時，應于事先報告主任委員，另行指派人員出席。

第七條 本會每月應將工作情形分別呈報中央宣傳部及行政院。

第八條 本會經費，由本會收入項下支撥，如不足時，得呈請中央宣傳部轉呈中央補助之。

第九條 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中央宣傳部核定修正。

第十條 本大綱經呈中央宣傳部核定施行，並呈請中央備案。

中央宣傳部電影事業處電影劇本審查委員會組織大綱

——二十五年一月三十日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四次會議備案——

第一條 中央宣傳部電影事業處電影劇本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照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組織條例第九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依照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組織條例第九條丙項之規定，其職權如左：

- 一、審查全國影片公司或個人擬定攝製之電影劇本；
 - 二、審查中央交審之電影劇本；
 - 三、核議電影劇本之編製及獎勵事宜；
 - 四、處理其他有關電影劇本事宜。
- 第三條 本會依照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組織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設委員七人，並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下設總幹事一人，幹事助理幹事各二人，錄事二人。
- 第四條 本會遇有必要時，得聘請專家襄助審查。
- 第五條 本會審查電影劇本辦事細則另訂之。
- 第六條 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呈由中央宣傳部修改之。
- 第七條 本大綱呈由中央宣傳部核准，轉呈中央常會備案。

工作人員

修正中央黨部工作人員服務規程

——二十五年一月三十日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四次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黨務工作人員任用條例黨務工作人員服務規則制定之。

第三條 本規程適用於中央各處部會工作人員。

第二章 任用

第三條 凡中央各處部會工作人員，須具有左列第一款及其他各款資格之一者，方得任用。

- 一、登記合格領有黨證者。
 - 二、具有黨務學識或經驗者。
 - 三、在黨務機關工作滿一年以上，辦理黨務確有成績者。
 - 四、現充黨務工作人員，經該管機關證明屬實者。
 - 五、有專門學識或技能，適合各該處部會實際需要者。
- 第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雖具有前條資格，亦不得任用。

- 一、有違反黨義之言論或行動，確有實據者。
- 二、非因致力本黨革命工作，被褫奪公權或停止公權尚未復權者。
- 三、停止黨權，其期限尚未屆滿者。
- 四、有惡劣嗜好者。
- 五、有精神病或年力衰弱者。

第五條 工作人員得先行試用若干日，再定去留，其時間之久暫，由各該處部會自定之。

第六條 凡經正式任用之工作人員，須填具服務誓書，連同原介紹人之介紹書，送由所隸

屬之處部會呈請中央給與任用書。

第三章 服務

第七條 工作人員有左列義務：

- 一、恪遵本黨紀律及其他一切規則；
- 二、服從指導人員執行職務；
- 三、對於工作不得廢弛或敷衍；
- 四、除經特准兼職者外，不得兼任他職；
- 五、不得洩漏黨的秘密；
- 六、對於該管事件，不得以未發表之文書通知該事件有關之人，或將未經公布之文件洩漏；
- 七、對於公共款項文書冊據及其他應存留之物品，不得私擅支用或遺失或毀棄。

第八條

第九條

工作人員非因疾病婚喪生育及確係不得已事故，不得請假。

凡請假在一日內者，應先行填具請假單，呈由該管科長核轉處長核准；在一週內者，應呈由該管科長及處長核轉秘書核准；在一週以上者，應呈由該管科長處長及秘書核轉秘書長部長或主任委員核准。

科長及處長請假，應填具請假單，呈由秘書核轉秘書長部長或主任委員核准，但在三日以內者，得逕由秘書核准。

秘書請假，應填具請假單逕呈祕書長部長或主任委員核准。

第十條 請假人員須將經辦事件委託同事中之相當人員一人代理，但須得主管人員之認可。

第十一條 受託代理人員於請假單內須親自署名蓋章，自代理之日起，至本人銷假以前為止，關於該管職務，由受託代理人員負其責任。

第十二條 凡請病假在一週以上者，除填具請假單外，並須繳驗醫生之診斷書或其他相當證明，但遇暴病時，得由醫生及其親友代行之。

第十三條 假期已滿，而請假之事由尙未終了者，應於假期未滿以前續請給假。

第十四條 凡因特殊情形，事前不及請假或續假者，應於三日內補行之，並申敘不及請假或續假之理由。

第十五條 工作人員每年請假至多不得逾二十四日，逾限應按日扣除其生活費，但確因特殊事故，經祕書長部長或主任委員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女性之工作人員，在分娩期間給假兩月。

第十七條 工作人員因公受傷或遇害，或服務在三年以上因公積勞病故者，由各該處部會臚列事實，呈請中央給予撫卹。

第十八條 工作人員有第四條第五款情形之一者，得令其退職，並酌給治療費或撫慰金。

第十九條 工作人員無故不得免職停職或降級。

第四章 考績

第二十條 工作人員日常工作之成績，及其能力品性及特殊技能等，應由所屬各科科長或同等人員隨時詳加考察，每月紀錄一次，填具工作成績紀錄表，經由所屬處長彙送祕書覆核後，呈報祕書長部長或主任委員查核存案。

科長及同等人員，由所屬處長考察紀錄，呈報祕書，處長及不屬處科之人員，由祕書長部長或主任委員考察紀錄之。

第二十一條 各處部會工作人員之成績，應由祕書長部長或主任委員根據每月成績紀錄表及平時觀察所得，每半年（二月及七月）考核一次，加具考語，列冊密報常務委員會，並就其中舉出成績最優及最劣者各一人，由常務委員會特予獎懲。

第二十二條 各處部會對於所屬工作人員，應於每年終舉行總考績一次（於次年一月行之），依照本規程分別核定獎懲辦法，列冊呈報常務委員會備案後公布之。

第二十三條 工作人員之懲戒方法，以左列各種行之：

- (一) 申誡；
- (二) 記過；
- (三) 降級；
- (四) 免職。

第廿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申誠。

- (一) 未經准假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而不到部工作亦不續假在三日以內者。
- (二) 不依規定時間工作，遲到或早退至三次以上者。
- (三) 因過失違反第七條第五款至第七款之規定，其情節輕微者。
- (四) 違反第七條第二款或第三款之規定者。
- (五) 有妨害風紀或其他不正當之行爲者。

申誠二次，以記過論。

第廿五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記過。

- (一) 經申誠後再因同一事項被處分者。
 - (二) 在未處分前發見其有前條情形二款以上者。
 - (三) 對於工作應注意而不注意，至生顯著之錯誤，其情節較重者。
-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降級。

第廿六條

(一) 曾受記過處分二次以上者。

(二) 有第二十四條第三款或前條第三款情形，核其構成此項情形之事實，足以認定其學識或經驗對於原有職務實難勝任者。

第廿七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免職。

(一) 有第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之情形者。

(二) 違反第七條第一款或第五款至第七款之規定，其情節重大者。

(三) 因舞弊或其他不法原因，而有第廿五條第三款之情形者。

(四) 違反第七條第四款之規定，不辭卸其兼職者。

(五) 曾受降級處分二次以上者。

第廿八條

祕書長部長或主任委員發見工作人員有應付懲戒之事件，如認為情節重大，或有其他必要情形時，得隨時處分之。

第廿九條

有第二十七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者，在調查未終了以前，得令其停職。

第三十條

工作人員被處分之事件，如涉有刑事嫌疑時，除告訴乃論之罪外，應移送該管法院辦理。

第卅一條

工作人員之獎勵方法，以左列各種行之。

(一) 嘉勉；

(二) 進級；

(三) 升職。

第卅二條

有左列成績之一者嘉勉。

(一) 對於工作有特殊貢獻或勞績，經查明屬實者。

(二) 經辦事務迅速縝密，從未遺誤，其數量超過規定之限度以上者。

(三) 按時工作，從未遲到或早退，且未請假者。

第卅三條

有左列成績之一者進級。

- (一) 具備前條成績二款以上者。
- (二) 受嘉勉二次以上者。

進級每次以一級為限。

第卅四條

有左列成績之一者升職。

- (一) 已支原職最高級生活費滿一年以上者，本屆考績仍應受進級以上之獎勵者。
- (二) 有第三十二條第一款情形，足以認定其學識或經驗實堪升職，且進級之獎勵，繼續至三次以上者。

應升職者如尙無缺額可補時，得先行存記，或支給應升職務之最低級生活費。

第卅五條

工作人員之懲獎，得依左列抵銷之，但第二十七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之處分不在此限。

- (一) 受嘉勉者，抵銷其申戒處分。
- (二) 受進級獎勵或嘉勉二次者，抵銷其記過處分。
- (三) 受升職獎勵者，抵銷其降級處分。

第五章 附則

第卅六條

工作人員之生活費等級及其他書表冊式樣另定之。

第卅七條

本規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施行。



紀事

集會

一 中央舉行民國成立紀念 中央黨部於本月一日上午九時在 總理陵墓前舉行民國成立紀念暨恭謁陵墓典禮，計到蔣副主席、及中央委員葉楚傖、居正、戴傳賢、馮玉祥、何應欽、朱培德、丁惟汾、張繼、蔣作賓、馬超俊、張治中、賀衷寒、錢大鈞、徐恩曾、洪蘭友、陳策、邵元冲、張道藩、梁寒操、張羣、王陸一、張厲生、周伯敏、谷正綱、鄭占南、谷正倫、王祺、周啟剛、麥斯武德、洪陸東、陳紹寬、茅祖權、谷正鼎、陳調元、蕭錚、陳樹人、鄧家彥、時子周、王用賓、傅汝霖、張強、王正廷、唐生智、余

俊賢、羅家倫、謝作民、段錫朋、程潛、張貞、趙丕廉、邵華、王子壯、覃振、魯蕩平、雷震、王世杰、李次溫、聞亦有、狄膺、蕭忠貞、溥侗等八十餘人，中央黨部總幹事以上職員約二百人，中央軍官學校全體教官暨各期員生入伍生團教導總隊全體官佐學生、中央政治學校男女學生全體共數千人，計參加人員總數，當在六千人以上。由蔣副主席領導行禮，並獻中央執監委員會花圈，行禮後，全體中央委員由蔣副主席率領魚貫步入陵寢，恭謁總理遺容，俟全體復位後，蔣副主席即席報告。報告詞大意如左：

各位同志，各位將士：二十五年前今日，是我們總理努力革命，已將滿清顛覆，解救中華民族，毅然擔負建立民國之重任，而在首都就任中華民國大總統的日子，這種歷史，何等光榮，何等偉大，而我們今天於冰天雪地之中，在總理陵前舉行這樣光榮偉大的紀念，又何等榮幸與興奮！各位須知今日為我中華民族最光榮之紀念日，亦為我中國國民黨最光榮之紀念日，希望全黨同志、全國同胞，在此艱難非常之時期中，堅苦努力完成總理遺教，以保留此偉大之光榮！最後敬祝全體同志、全體將士、新年健康，并祝各位所具之志願成功！

總類

一 中央執監委員會常務委員一律出席政治委員會 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三次會議決議：中央執監委員會常務委員應一律出席於中央政治委員會。

組織

甲、地方黨部

一 改組江蘇等省市黨部 中央組織部爲遵照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決議，調整各省黨部組織，擬將江蘇、安徽、江西、湖北、湖南、河南、陝西、甘肅、青海、寧夏、福建、貴州等省黨部，南京、漢口等特別市黨部原任特派員委員設計委員書記長一律調回，分別重行委派，提經中央常務委員會第四次會議決議：通過。名單如後：

一、江蘇省黨部

特派員 顧子揚 周紹成 曹明煥 周厚鈞 劉家樹
張公任 鈕長耀 凌紹祖 卞宗孟

書記長 卞宗孟(兼)

二、安徽省黨部

特派委員 苗培成
設計委員 張辛南 宋振榘 吳遵明 梁賢達
胡一貫 徐警予 魏壽永
書記長 胡摩尼

三、江西省黨部

特派委員 姚大海

設計委員 程時燴

何人豪

書記長 向世南

賀其榮

蕭學泰

黃強

李中襄

俞百慶

四、湖北省黨部

特派委員 魯蕩平

設計委員 喻育之

馬愚忱

張導民

書記長 于鴻彥

汪世鑒

楊子福

陶堯階

劉鳴皋

楊錦昱

王紹祐

五、湖南省黨部

特派委員 彭國鈞

設計委員 謝祖堯

陳大榕

書記長 蕭雋

劉嶽厚

毛飛

宋志先

黃家聲

六、河南省黨部

特派委員 方覺慧

設計委員 張善與

燕化棠

劉不同

蕭洒

方其道

高維昌

王芸青

劉錫五

杜松延

書記長 方少雲

七、陝西省黨部

特派員 郭紫峻

彭鎮寰

郭英夫

張猷箴

牟震東

劉青原

李 墀

書記長 張選元

八、甘肅省黨部

特派員 凌子惟

張民權

張文蔚

李 洽

書記長 趙清正

九、青海省黨部

特派員 馬紹武

李天民

張瑞璜

書記長 王逸民

十、寧夏省黨部

特派員 陳克中

王含章

楊作榮

汪 震

書記長 丘 咸

十一、福建省黨部

特派委員 陳肇英

設計委員 詹調元

陳聯芬

書記長 林炳康(兼)

十二、貴州省黨部

特派委員 李次溫

設計委員 劉祖純

平 剛

書記長 俞嘉庸

十三、南京特別市黨部

特派員 谷正倫

羅素約

書記長 李永懋

十四、漢口特別市黨部

特派委員 陳泮嶺

賴 璉 王淑芳 劉 莊 彭爾康

伍士焜 袁野秋 黃其弼

謝東山 李愛黃 湯德民 劉成燦

方錫庭 李黎洲 林炳康

黃國楨 陳惕廬 周達時

設計委員 陳希曾 江述之 陳樂三 周煒方

胡國亭 謝承炳 謝澄宇

書記長 郭 衡

二 邊區黨務範圍之劃定 中央組織部以該部組織指導處邊區黨務科掌理邊區黨務，業經明定於組織條例。惟邊區範圍廣袤，所有應管邊區，尙未劃定，請規定，提經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三次會議決議：凡未設省之邊遠地域，均屬邊區範圍。

乙、軍隊特別黨部

一 陸軍第十師選出執監委員 該師特別黨部呈報舉行全師代表大會，選出執監委員

，請鑒核備案，經中央常務委員會第四次會議決議：准予備案。名單附後：

執行委員：李默庵 彭杰如 陳牧農 馬叔明

谷樂軍 曾 魯 方 正

候補執行委員：王聲溢 孫一鯤 陳 華

監察委員：邱企藩 鄭 洛 周俊夫

候補監察委員：劉建修 胡鐵鈞

二 陸軍第八十三師選出執監委員 該師特別黨部呈報，舉行全師代表大會，選出執

監委員，請鑒核備案，經中央常務委員會第四次會議決議：准予備案。名單附後：

執行委員：劉 戡 陳 鐵 李楚瀛 余錦源 李紀雲 梅展翼 陳 武

候補執行委員：屈鎮華 陳志大 李奇亨

監察委員：谷 熹 吳 瑤 李 適 楊光鈺 張際鵬

候補監察委員：徐惠中 沈向奎

三 陸軍第八十八師選出執監委員

該師特別黨部呈報，舉行全師代表大會，選出執監委員，請鑒核備案，經中央常務委員會第四次會議決議：准予備案。名單附後：

執行委員：孫元良 黃梅興 廖齡奇 林斧荆 羅 傑 陳素農 周鎮寰

候補執行委員：華品章 鄧 敷 鄧經儒

監察委員：馮聖法 彭鞏英 吳求劍 朱 赤 李 杰

候補監察委員：韓憲元 崔言復

四 湖北省保安團隊監察委員之圈定

中央監察委員會函，本會臨時常務會議決議：圈定黃公柱、楊世英、張剛、李松林、易陵爲湖北省保安團隊特別黨部監察委員，劉鶴

皋、聶國鼎爲候補監察委員，請查照，經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三次會議通過。

五 陸軍步兵學校區黨部監察委員之圈定

中央監察委員會函：本會臨時常務會議決議：圈定王俊、張權、孫樹華爲直屬陸軍步兵學校區黨部監察委員，吳錫祺爲候補監察

委員，請查照，經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三次會議通過。

六 撤銷兩軍隊特別黨部 本月份中央常會核准撤銷之軍隊特別黨部如下：(一)陸軍轄重兵學校現已歸併交通兵學校，所有該校區黨部，應即撤銷。(二)陸軍第九十四師已奉令改編，歸併第六十七師，所有該師特別黨部，自應撤銷。

七 各軍隊特別黨部執監委員之遞補 本月份各軍隊特別黨部執監委員之遞補如下：(一)陸軍第七師特別黨部執委龍次雲去職，遺缺以候補執委唐嘉舜遞補。(二)湖北省保安團隊特別黨部執委邱仲川去職，遺缺以候補執委朱若愚遞補。(三)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洛陽分校特別黨部執委唐三山離職，遺缺以候補執委胡欽甫遞補。(四)陸軍第五十師特別黨部執委岳森離職，遺缺以候補執委張國銓遞補。(五)陸軍第七十六師特別黨部執委范龍章離職，遺缺以候補執委郭星璋遞補。(六)陸軍新編第十一師特別黨部執委蔣志勛辭職，遺缺以候補執委黃膺鉅遞補。(七)陸軍第七十九師特別黨部監察委員錢學河離職，遺缺以候補監察委員張薇垣遞補。(八)直屬漢陽兵工火藥廠區監察委員譚寄陶因案被押訊究中，不克到會任職，准王知友代行監委職務，候譚案判決確定後，再行呈報核奪。先後經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三次及第四次會議備案。

八 各軍隊特別黨部書記長之任免 本月份中央組織部對於各軍隊特別黨部書記長之任免如下：(一)陸軍第三師特別黨部執委會書記長段遠謀因事停職，遺缺委派該會執委陳應龍暫行兼代。(二)第二十五師特別黨部執委會書記長王超凡他調，遺缺委派該會執委杜聿明暫行兼代。(三)第四十四師特別黨部執委會書記長胡棟臣辭職，遺缺委派該會

執委焦其鳳暫行兼代。(四)第十八師特別黨部執委會書記長劉梓馨離職，委派該會執委唐璞暫行兼代。(五)第五十一師特別黨部書記長李勁翔離職，遺缺委派該師政訓處長胡現代理。經中央常務委員會第四次會議備案。

丙、鐵路特別黨部

一 改組津浦等鐵路特別黨部 中央組織部為遵照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之決議，調整各鐵路特別黨部之組織，擬將津浦、平漢、粵漢、隴海、膠濟、正太等鐵路特別黨部原任特派員、委員、設計委員、書記長一律調回，分別重行委派。提經中央常務委員會第四次會議通過。名單如後：

一、津浦鐵路特別黨部

特派員 王世輔 周文俊 韓清綸

書記長 劉 曦

二、平漢鐵路特別黨部

特派員 劉文松

設計委員 蕭聞叔 李 騰 彭守信 張 平 龔海清 婁伯棠 朱侶雲

書記長 張 平(兼)

三、粵漢鐵路特別黨部

特派員 劉志平

四、隴海鐵路特別黨部

特派員 陳紹賢

設計委員 王福順 黃學周 王保身

書記長 黃天佑

五、膠濟鐵路特別黨部

特派員 謝永存

設計委員 毛健吾 郭民鐸

六、正太鐵路特別黨部

特派員 段劍岷

丁、入黨

一 核准入黨 本月份經中央常會核准入黨，並免除預備黨員程序者，計有：

葉南	周承澤	沈膺雲	沈巖	馮國文	唐卜年	童靜銘	沈陶	涂景元	馬鏡池	梁學奎	陳清
周裕恆	張亮	麥堅石	吳頤伯	陳訓慈	蘇啓良	王亦飛	陳其德	何傑	蔣耀祖	程堯階	王超
王道	陳若金	戴達卿	楊毓芬	蕭漢宗	劉子亞	孫道修	汪長慶	彭伯亮	沈燦雲	方壯猷	張壽湘
方莖	吳嗣英	羅載陽	吳寅庶	錢輝宇	江以容	夏慕虞	賴新民	彭存仁	黃通	楊愷華	丁鳳石
晏若溪	李善藩	沈鍊之	鍾嶽英	趙迺貞	宋翊	張駿	殷廷光	羅正乾	丁貞原	吳本立	彭英華

張競平 陳廷方 興 胡曉芝 袁道平 向瑞霖 江肅羽 張先植 馬美璋 張鏡清 李 籍 馬正知
 左佩齋 李文開 方 濬 卓劍舟 張才中 蔣淑敏 陳紹煌 湯光新 胡 芬 劉柏堅 劉丙煊 段高照
 韋小英 張滄珠 馬鎮街 黃助龍 蕭炳章 許德施 趙贊虞 袁耀坡 徐文忠 王枕心 蕭漢宗 陳 鏡
 李懷生 吳人俊 王天顯 馬成駿 王祐之 時作人 崔國銘 趙維屏 馮子寧 胡 斌 王 莊 侯位照
 柴餘書 李中一 馮 節 申步端 王俊士 韓泉熙 陳懷珍 馮 禹 馮國英 傅敬業 李 浚 薛鳳采
 曹紀棠 劉興漢 原汝楷(以上經中央第四次常會通過)

二 核准免除預備程序逕為正式黨員 本月份經中央常會核准免除預備程序逕為正式

黨員者，計有：

吳 秀 劉蔭園 伍勤衍 伍丁合 王格民 梅志新 黃操強 羅福添 劉後靜 王也愚 羅榕蓀 甄永治
 李天珍 李名洲 吳孟達 吳旭樵 錢伊人 黃德榜 錢在民 陳少蘭 王階平 蔡星坤 周春山 劉家銘
 徐伯琴 施鳳鳴 劉家春 李忠義 方子衡 奚炳生 黃澤仁 茆德渠 楊俠志 錢 津 戴忠繹 管道生
 黃偉真 鄒楚卿 戴銘駿 丁文亮 張質夫 張佩南 陳樹梁 王詩章 黃榮昌 丁醒民 周靜安 董朝銓
 陸 信 蔣秀昂 任 雪 余錫奎 林東陽 張萃華 陳祖琴 歐祖蔭 汪 鵬 張源藩 趙廷勳 陳士鄂
 李壽堂 楊培熾 陳壽椿 夏錫保 蔡渭濱 張少伯 程元洛 劉金官 卞大可 盧光溥 杜興信 田克猷
 蘇逸鈞 蔡 箴 丁文明 唐如川 夏訓典 周寶柱 徐葵午 黃仲光 黃卓元 張道生(以上經中央第四
 次常會通過)

宣 傳

一 核准中央通訊社組織規程 中央宣傳部函送中央通訊社重擬之組織規程，請備案，經報告中央常務委員會第四次會議備案。（規程見法規方案欄）

民衆訓練

一 制定民衆訓練工作大綱 中央民衆訓練部爲推進民運工作，特擬訂民衆訓練工作大綱，提經中央常務委員會第四次會議通過。

二 制定全國人民團體總視察辦法 中央民衆訓練部爲明瞭各地人民團體實際狀況，以便積極考核指導起見，擬施行總檢查，特擬訂全國人民團體總檢查辦法，提經中央常務委員會第四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爲全國人民團體總視察辦法。（辦法見法規方案欄）

三 核准本屆國際勞工大會勞方代表派遣辦法 中央民衆訓練部擬具本屆國際勞工大會勞方代表派遣辦法，提經中央常務委員會第四次會議決議照辦。

（附）辦法

一、本屆國勞代表，必須具有左列各項資格：

甲、現役工人，曾任工會理事滿五年以上者；

乙、加入本黨滿五年以上者；

丙、初級中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 丁、身體健全，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者。
- 二、由本部令各重要工業區如上海、漢口、廣州、青島等特別市黨部各推薦合格人員一人。
- 三、天津市及交通工人由本部按具有上列資格者各指定一人。
- 四、共計候選人六名，經本部審查合格後，送請中央常會決定。
- 五、顧問秘書各一人，由本部部长遴選精通英文或法文，並熟悉國際及國內勞工狀況者，請中央常會決定。

政治

- 一 國民政府委員之任免 中央政治委員會函：本會第三次會議據程委員潛呈請辭去國民政府委員兼職，經決議：移送中央常務委員會請予照准，並選任雲端旺楚克爲國民政府委員，提經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三次會議通過。
- 二 修正軍事委員會組織大綱並兩副委員長之選任 中央政治委員會函：爲本會第二次會議議決軍事委員會增設副委員長二員，以閻錫山、馮玉祥兩同志充任，并將該會組織大綱條文修正，請備案，經報告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三次會議備案。
- 三 新聞檢查事務改歸軍事委員會辦理 關於新聞檢查事務，前經中央政治委員會決議：改歸行政院辦理，並經報告中央第二次常會備案。嗣准行政院函，請將新聞檢查事務改歸軍事委員會主持辦理，中央黨部及行政院仍處協助地位，經中央政治委員會決議

照辦，並經報告中央常務委員會第四次會議備案。

四 修正華僑登記規則 行政院函：關於華僑登記規則，經本院第二四〇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除由院明令公布，並指令外交部將現行規則以部令廢止外，請查照，經報告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三次會議備案。（規則見法規方案欄）

教育文化

一 電影事業之設計劃歸文化事業計畫委員會掌理 中央宣傳部爲前中央宣傳委員會原設有電影事業指導委員會，其工作純屬設計性質，自中央改組後，本部已設立電影事業處，惟該會之存廢問題，未奉決定，究竟應否撤銷，抑移歸中央文化事業計畫委員會辦理，提經中央常務委員會第四次會議決議：電影事業指導委員會撤銷，所有電影事業設計事宜歸文化事業計畫委員會掌理。

二 修正中央電影檢查委員會組織大綱 中央宣傳部爲修正中央電影檢查委員會組織大綱，請備案，經報告中央常務委員會第四次會議備案。（大綱見法規方案欄）

三 核准電影劇本審查委員會組織大綱及委員之委派 中央宣傳部擬定電影劇本審查委員會組織大綱，並遴派張冲、倪炯聲、王平陵、杜桐蓀、吳佑人、余仲英、甘雨耕

七人爲該會委員，指定張冲爲主任委員，請備案，經報告中央常務委員會第四次會議備案。（大綱見法規方案欄）

典 章

一 修正黨國旗製造使用條例第九條條文 查商店住戶懸掛黨國旗之標準，黨國旗製造使用條例第九條原規定爲六號或七號，茲爲整齊劃一起見，經中央常務委員會第四次會議決議：黨國旗製造使用條例第九條修正爲「凡商店住戶所懸之黨國旗一律以六號爲標準」。

會 務

一 修正中央各計畫委員會組織通則第八條條文 中央海外黨務等四計畫委員會以工作人員太少，不敷分配，擬請將各計畫委員會組織通則第八條酌予修改，提經中央常務委員會第四次會議決議：（一）中央各計畫委員會組織通則第八條修正爲：「各計畫委員會設祕書一人，總幹事一人，幹事及助理三人至五人，錄事二人」。（二）各計畫委員

會職員，應就中央各部會編餘人員中調用之。

二 制定中央財務委員會等組織條例 自一中全會通過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大綱以後，中央組織，頗多變更，各處會組織條例，經從新訂定，提經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三次會議通過者，計有：(一)中央財務委員會組織條例(二)中央撫卹委員會組織條例(三)中央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組織條例(四)中央統計處組織條例(五)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組織條例等。(各該條例見法規方案欄)

三 核准中央組織宣傳民衆訓練三部委員會會議規則 中央組織宣傳民衆訓練三部，擬定各該部委員會會議規則，請核議施行，經先後提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三次第四次會議通過。(各該規則見法規方案欄)

四 修正中央黨部工作人員服務規程 中央爲厲行考覈工作人員工作效率起見，經中央常務委員會第四次會議將舊有中央黨部工作人員服務規程考績一章，重加修訂，又條文中各部處會名稱，亦經依照現組織予以修正。(規程見法規方案欄)

五 推定中央各委員會委員及各附屬機關主管人員 中央各委員會委員及各附屬機關主管人員人選，經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三次會議決議推定如左：

一、中央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

委員 蔣中正 吳敬恆 王寵惠 胡漢民 戴傳賢
于右任 邵元冲 葉楚傖 林 森 張 繼

二、華僑捐款保管委員會

居正 孔祥熙 鄧家彥 汪兆銘 鄒魯
李文範 丁惟汾 劉守中 蕭佛成 張靜江
馮玉祥 王法勤

委員 林森 蔣中正 汪兆銘 于右任 葉楚傖

宋子文 陳樹人

三、革命債務調查委員會

委員 張人傑 林森 孫科 陳樹人 周啟剛

鄭螺生 張永福 黃隆生 李是男 黃伯耀

薛漢英 馮自由 戴金華 李海雲 黃鼎之

主任委員 孫科

四、革命勳績審查委員會

委員 林森 居正 汪兆銘 朱培德 陳樹人

周啟剛 陳立夫

五、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

處長 吳保豐 副處長 吳道一

六、中央統計處

主任 吳大鈞

七、首都華僑招待所

主任 鄭占南

六 中央組織部各科科長之任用

中央組織部請任用本部各科科長，經先後提請中央

常務委員會第三次及第四次會議通過。名單附後：

組織指導處普通黨務科科長周補天

海外黨務科科長黃天爵

邊區黨務科科長李永新

黨員訓練處普通訓練科科長彭國棟

特種訓練科科長黃永偉

黨籍登記處審查科科長 王惠暢

登記科科長 譚忠幹

黨務調查處整理科科長 徐兆麟

情報科科長 王劍虹

外務科科長 顧建中

軍隊黨務處指導科科長 王夢古

總務處文書科科長 戴登

事務科科長 朱瑞華

編纂科科長 吳正南

七 中央組織部黨務視察員之任用 中央組織部請任用林品石，潘迪民，于錫來，溫麟，許蓮溪，陳宗周，曹德宣爲本部黨務視察室視察員，提經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三次會議通過。

八 中央宣傳部電影事業處處長之任免 中央宣傳部以本部電影處處長張沖辭職，擬予照准，遺缺以張北海繼任，提經中央常務委員會第四次會議通過。

九 中央民衆訓練部科長之任免 中央民衆訓練部爲本部民衆運動指導處婦女科科長皮以書呈請辭職，擬予照准，遺缺以任培道繼任，并擬請委金祖懋爲體育指導科科長，提經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三次會議通過。

十 中央地方自治計畫委員會秘書之任用 中央地方自治計畫委員會請任用楊一峯爲本會秘書，提經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三次會議通過。

十一 中央國民經濟計畫委員會秘書之任用 中央國民經濟計畫委員會請任用劉子亞爲本會秘書，提經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三次會議通過。

十二 中央海外黨務計畫委員會秘書之任用 中央海外黨務計畫委員會請任用吳士超爲本會秘書，提經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三次會議通過。

十三 中央文化事業計畫委員會秘書之任用 中央文化事業計畫委員會爲本會秘書

羅霞天辭職，擬予照准，改委馬元放充任，經中央常務委員會第四次會議通過。

十四 中央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纂修秘書各處長及各科長之任用 中央黨史史料

編纂委員會請任用本會纂修、秘書、各處處長及各科科長，提經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三次會議通過。名單附後：

纂 修 方楚囚 竇應昌 鄭 權 丁象謙 李樹藩

封德三 吳醒漢 徐忍茹 湯增璧 陳紫楓

姚薦楠 鄧慕韓 凌 霄 劉揆一 林一厂

鄧亞魂 劉 岨 梅喬林 孫 鏡 田 桓

主任秘書 徐忍茹(兼)

秘 書 習文德

總務處長 陸舒農

事務科長 陸舒農(兼)

文書科長 鍾韻泉代理

編輯處長 高良佐

編撰科長 劉憲英代理

考訂科長 王扶生代理

徵集處長 周曙山

甄核科長 周曙山(兼)

調查科長 程萬里代理

檔案處長 王培仁

保管科長 許師慎

整理科長 王培仁(兼)

十五 中央財務委員會秘書及各科長之任用 中央財務委員會請任用聞委員亦有兼

本會秘書，萬長祜為審核科科長，程太玄為文書科科長，趙嵐僧代理登記科科長，經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三次會議通過。

十六 中央撫卹委員會秘書及各科長之任用 中央撫卹委員會請任用劉瑤章為本會

秘書，續琅為審查科科長，沈默為文書科科長，經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三次會議通過。

十七 中央統計處各科科長之任用 中央統計處請任用葉華為本處徵集科科長，南登

嵩為編造科科長，張書田為總務科科長，經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三次會議通過。

十八 華僑捐款保管委員會秘書之任免 陳果夫、葉楚傖兩委員提議：華僑捐款保管

委員會秘書張強已另有任用，擬請以陳壽松繼任為該會秘書，經中央常務委員會第四次會議通過。

十九 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工程師及各科長之任用 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請任用劉

振清為本處總工程師兼技術科科長，陸以灝為總務科科長，范本中為工程師兼傳音科科

長報務室主任，金選青為工程師兼編譯室主任，王勁為工程師兼西安廣播電台籌備處主任，俞日尹、蔣德彰為工程師，黃天如為福州廣播電台台長，經中央常務委員會第四次會議通過。

二十 中央秘書處庶務科科長出缺與任補 中央秘書處為本處事務處庶務科科長莫安初病故，遺缺擬以楊子鏡兼任，經中央常務委員會第四次會議通過。

懲戒

一 處分黨部及黨員 本月份中央監察委員會函送處分黨員各案，經中央常會決議照辦，列表如後：

姓名	羅食魚	吳鳳鳴	馬建臣	駱建武	玉守義
名事	竊收補助費	包庇奸犯	不守法紀	全右	有毒品嗜好
由呈請機關	陸軍三十軍特別黨部	南京市執行委員會	電雷學校區黨部	全右	平漢鐵路特別黨部
中央監察委員會決定之處分	開除黨籍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某次常會決議照辦	第三次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張正基	舒楚柏	包守	楊益勳	王同鼎	周焯
冒匪詐財	藉案詐財	犯罪通緝	全右	有共黨重大嫌疑	加入共黨
河南省黨務特派員辦事處	湖北省執行委員會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	全右	江蘇省執行委員會	湖南省執行委員會
開除黨籍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第三次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袁冕如	自願退黨	浙江省執	開除黨籍	第三次
李家爵	誣陷同志	湖南省執	開除黨籍二	全右
周明良	全右	全右	開除黨籍一	全右
譚盈科	侵吞卹金	全右	全右	全右
殷銓開	吸食鴉片	江蘇省執	全右	全右
黃重悟	誣陷同志	上海市執	全右	全右
潘祖勳	全右	全右	停止黨權六	全右
劉子元	工作廢弛	河北省執	警告	全右
劉振凱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李定安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王景嵩	放火圖害	湖南省執	先行停止黨	全右
馮蔚青	勾結軍人	河北省執	永遠開除黨	第四次
彭訓青	吞款溺職	安徽省黨	開除黨籍	全右
袁玉祥	設局詐財	江蘇省執	全右	全右
皇甫渡	販賣煙土	全右	全右	全右

方念慈	販賣煙土	江蘇省執	開除黨籍	第四次
馬欽明	吸食毒品	河南省黨	全右	全右
張廷進	販運鴉片	駐澳洲總	全右	全右
劉順才	品行不端被革除兵籍	電雷學校	全右	全右
王大經	吸食鴉片	津浦路黨	全右	全右
郭一養	全右	河南省執	全智	全右
任斯統	預謀殺人	河南省黨	全右	全右
張鑑	破壞黨務	甘肅省黨	開除黨籍一	全右
靳琮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邵述庭	全右	全右	停止黨權六	全右
成駿業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張鴻謨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鄭宗裕	無誠意接受訓練	浙江省執	嚴重警告	全右

陳壽廷 吸食鴉片 江蘇省執委會 開除黨籍 第四次

又各級黨部呈報處分黨部及黨員各案，經中央監察委員會議決准予備案並經報告中央常會者，列表如後：

被處分者	案由	由呈報機關	原議處分	報告某次常會
陳光漢	交接匪類行為失檢	廣東省執委會	停止黨權一年	第三次
王子章	聯合不良份子攻擊縣黨部委員	江蘇省執委會	予以警告	全上
王振綱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鄭仲森	盜燬黨證	福建省代辦大會籌備專員辦事處	停止黨權一年	全上
黃特民	盜燬黨證嫌疑	全上	免予處分	全上
夏中	被控犯殺人罪及販賣人口罪	江蘇省執委會	先行停止黨權三個月	全上
杜德之	被控犯殺人罪	全上	全上	全上
陳不朽	身為縣黨部常委疏忽致縣執委會印信被竊	廣東省執委會	予以嚴重警告	全上
川縣第五區黨部第一分區第三等區分	對縣代表大會三次俱無代表出席	全上	予以警告	全上

江漢邦	犯詐欺侵占等罪正在法院審理中	廣東省執委會	先行停止黨權三個月	第四次
龍鍾標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趙棟華	藉換黨證詐騙金錢案送法院審理	全上	全上	全上
溫乾階	私用偽票吞稅案發被扣	全上	全上	全上
徐秉章	參加承辦鴉片傳吸所	江蘇省執委會	停止黨權一年	全上
邵潤澤	竊用廢印招搖是非	浙江省執委會	停止黨權一個月	全上
周道	逾期換發黨證	全上	予以警告	全上
華震歐	染有煙癖	江蘇省執委會	先行停止黨權三個月	全上
張玉蕙	請求移轉登記語多失實	浙江省執委會	予以警告	全上

二 恢復黨籍黨權 本月份中央監察委員會函送恢復黨籍各案，經中央常會議決照辦者

，列表如後：

姓名	所屬黨部	以前處分情形	恢復原因	中央監察委員會決議	某次常會決議照辦
周志超	江蘇太倉	鼓動風潮受開除黨籍一年	現已期滿	准予恢復	第四次
陳念邠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顧友鶴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胡雄	江蘇武進	侵佔契紙受開除黨籍二年	全右	全右	全右
汪養靜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胡德光	廣東陸豐	受賄庇罪受開除黨籍處分	查明被誣將原案廢棄無罪	准予先行恢復黨籍	第四次
毛止熙	浙江玉環	加入共匪嫌疑受開除黨籍處分	業已訊明被誣	全右	全右
夏禹謨	安徽天長	借黨敵詐受開除黨籍一年	現已期滿	准予恢復	全右
高萬宗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又各級黨部呈報恢復黨權各案，經中央監察委員會議決准予備案，並經報告中央常會者，列表如後：

姓名	所屬黨部	以前處分情形	恢復原因	報告某次常會
葉屏藩	浙江龍游	包演賭戲受停止黨權一年	現已期滿	第四次
張民權	江蘇睢寧	非法組織黨務維持會受停止黨權一年	全上	全上
鮑耿光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鮑昌平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王壽仁	江蘇睢寧	非法組織黨務維持會受停止黨權一年	現已期滿	第四次
張榮中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王冰如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蔣春藹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彭煥恩	廣東三水	在黨委任內工作疏忽受停止黨權一年	全上	全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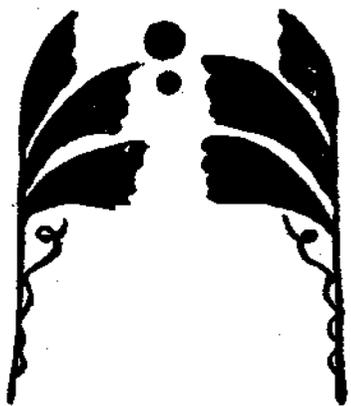
黃成九	江蘇海門	被控受賄受停止黨權三個月	現經法院宣告無罪	第四次
陳丙宇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曹鼎石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茅定一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郭春芳	南京市	無故不出席區分部會議受停止黨權六個月	現已期滿	全上
殷嘉山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林志高	廣東東莞	籍名建築公園蓄意械鬥受停止黨權一年	現已期滿	第四次
林宜賓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鍾碧雲	湖南醴陵	盜竊證章招搖受停止黨權一年	全上	全上
王仲顯	湖南衡陽	逾期不換黨證受停止黨權六個月	現已換黨證	全上
朱震遠	江蘇沛縣	被控挪用公款受停止黨權三個月	現已期滿	全上

附中央常會次數日期對照表

第三次常會——二十五年一月九日

第四次常會——二十五年一月三十日



選錄

做人革命與建國之道

蔣中正

——二十五年一月六日在中央紀念週講——

- 一、革命黨員應互相勉勵切實磨勵於反省勇於改過
- 二、革命黨員一切必須表裏如一實事求是
- 三、「禮」之真義即「紀律化」「科學化」與「軍事化」
- 四、大學之道為做人革命與建國之基本要道

各位同志：今天我們舉行新年第一次 總理紀念週，兄弟在上次紀念週中，已講明我們本黨同志應盡的責任，特別是五全大會以後大家應有的覺悟和努力，在前次紀念週中，又將我們做人和革命建國的大道，扼要的向大家報告，主要的意思是說，我們要做人，一定有做人的道理，我們要革命，一定有革命的道理，我們要治理國家，建設國家，也一定有治國建國的道理，而且這些道理，是關連一貫的，是一定不移的，我們必須遵循這個道理來努力，然後才能成功。我們到現在做人還沒有做成現代國民，革命還不能成功，新的國家還沒有建立，都是因為不得其道，即所謂人事未盡，絕對不可以歸之於天數命運，所以我們如果不明白這個做人革命和建國的道理，并且照着這個道理來努力，只是懵懵懂懂混過去，那末，一定到最後失敗了，甚至弄到國家亡了，還不知道是什麼原因。所以我們不可不明此大道，隨時省察

，而自強不息，日新其德，無論我們個人，或是一個黨，一個國家都要有日新又新的精神，能繼續不斷的進步，然後才能生存發展，完成一切新的事業，開拓其新的生命。

我們要能使自己個人和社會國家能夠日新又新，最要緊的一件事，就是要勤於反省與勇於改過，並且要大家互相勸勉，親切琢磨，如果我們一般同志見到別人有錯誤，而不以親愛精誠的態度來規勸他，視同志如路人，以為他的錯誤無干己事，漠不關心，那就失了革命黨員的本分，其結果無論黨員和黨一定都無進步，我們自己也就對不起黨，對不起自己的同志了。因此，我現在有一件事情不得不先提出來和各位說一說：今天各位同志出席紀念週，我看到大家的精神都很好，一切都很整飭，很有秩序，心裏覺得很快慰，如果有一兩位同志衣服雖然穿得整齊，而鞋子卻沒有檢點，隨便穿着平常在寢室裏穿的鞋子走進大禮堂來，出席總理紀念週，這實在是有些失檢，大家要曉得我們一切事業，要從本身的修養做起，而本身的修養最基本最實際最容易表現出來的事物，就是食，衣，住，行四項，至於服裝，又是時時穿着緊隨此身的東西，其重要更可想而知。所以一定要求由裏而外，從上至下，真正整齊清潔，像我剛才所舉的一個穿睡鞋的例，雖然衣冠都很整潔，但是隨便穿了限於室內着用的鞋子進到大禮堂，便是顧上不顧下不合規矩了。大家不要以為這是一件小事，要知道我們革命黨做事，最要緊的一種精神，就是要澈底實在，無論什麼事物，一定要從上到下，澈裏澈外，實實在在完完全全的做好，絕不好見上遺下，有名無實，只講一個表面的形式，而無內在真實的精神。過去我們一般人和一切機關作事的毛病，就是在此。本黨自國民政府成立，擔負治國的責任以來，已經有八年之久，其所以到現在還不能治好國家的原因，也是在此。從此以後，我們必須改過這種毛病，一切要實事求是，澈底做好，例如服裝一項，我們一定要從頭到腳，從裏衣到外衣，都能整潔，尤其是辦事和參加集會的時候，更要格外整齊，我們一切生活行動，要如此澈底實在和整齊劃一，若用現代的話來講，就是所謂「軍事化」，「紀律化」，也就是我們所提倡的「禮義廉恥」之「禮」。古人講「禮者，即事之治也……若無禮，則手足無所措，耳目無所加，進退揖讓無所制，……田獵戎事失其策，軍旅武功失所制，……官失其禮，政事失其施，加於身而錯於前，凡衆之動失其宜，如此，則無以禮治於衆也」，已經講明「禮」就是指一切事物的「秩序」，就是講一切要紀律化，所以我們可以很簡明確切的解釋，「禮」就是「軍事

化，「我們一個人如果不明禮——不是軍事化，便不能成爲一個現代的國民，更不能做一個現代的革命黨員。同樣，一個社會或一個國家，如果無禮——不是軍事化，便不成其爲現代的社會，現代的國家，便不能生存於現世界。所以我們如果要作現代的國民，要建立自由平等能與世界各國并駕齊驅的現代國家，就非極力「尙武」，切實并澈底「軍事化」不可。所謂「尙武」和「軍事化」，並不是個人要帶槍帶砲，而是要個人能夠修養「智信仁勇嚴」之武德，能夠「明禮義，知廉恥，負責任，守紀律」，從我們食衣住行等日常實際生活做起，一切要紀律化，軍事化，也就是所謂「科學化」「現代化」。這一段話的意思，是指明兄弟所看到一兩位同志的缺點，同時希望我們大家要互相勉勵，實行真正「整齊劃一」，合乎「禮義廉恥」之「軍事化」的新生活。

其次，兄弟前同在紀念週席上已講明，大學之道，就是我們做人革命和建國最基本的道理，並且將大學之道三個綱領，所謂「在明明德」，「在新民」，「在止於至善」，向大家解釋明白。今天再要繼續前次所講的意思，將大學之道八項節目，和各位講一講。

大學原經，「古之欲明明德於天下者，先治其國，欲治其國者，先齊其家，欲齊其家者，先修其身，欲修其身者，先正其心，欲正其心者，先誠其意，欲誠其意者，先致其知，致知在格物。」接着再說，「物格而后知至，知至而后意誠，意誠而后心正，心正而后身修，身修而后家齊，家齊而后國治，國治而后天下平」。

這兩段話就是由終而始，再由始而終的反復指明我們由做人以至平天下八個緊要的節目與合理的階段。總理對於這一段由本而末，由內而外，由小而大，由近而遠之精微開展的政治哲學，極端贊佩，他說：「大學中庸所說的格物，致知，誠意，正心，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那一段話，把一個人從內發揚到外，由一個人的內部做起，推到平天下止，像這樣精微開展的理論，……就是我們政治哲學的智識中獨有的寶貝」。我們革命最後最大的目的，就是要做到「世界大同」，就是要「平天下」，也就是要「明明德於天下」，所謂「明明德於天下」者，就是要使天下一切的人，都能發揮其固有光明純正靈明美善之德性，換言之，就是要使世界人類都能臻於文明康樂之境。世界人類要如何可以臻於文明康樂之境呢？這就要實現我們 總理的三民主義，所以「明明德於天下」這一句話之現實的政治的真義，就是要使全世

界人類個人信仰并奉行三民主義，使三民主義的光輝，普遍照耀於全世界，使全人類都能革除過去一切不光明正大，不合乎公理正義之心理和事物，而造成和平康樂光華燦爛的新世界新文明。但是這個理想很高，這個目的很遠，我們要達到這個平天下的目的，一定要「先治其國」，就是要將我們自己的國家治理好，先要使我們全國國民一切思想行動，生活習慣，能夠澈底革新，實實在在篤信並力行三民主義，建設一個文明強盛之三民主義的新國家出來，必須先做到了這一步，然後才能使世界人類都信仰並力行三民主義，日新其固有之天德，共同來建立一個和平康樂的大同世界。如果我們自己的國民仍舊污穢，偷惰，萎靡不振，做了一個落伍的野蠻的人，我們的社會國家始終是紛亂，黑暗，脆弱，貧困，不像一個現代的社會和現代的國家，那末，不論三民主義如何博大高明，不論我們的理想如何高尚美滿，人家無論如何不會佩服，不會相信，無論如何三民主義不會普遍實行於全世界，所以說，「古之欲明明德於天下者，先治其國」。但是國家很大的，國民是很多的，國事是很繁雜的，我們要治好一個國家，當然也不是隨便可以做到，必須先由一部分一部分做起，所以說，「欲治其國者，先齊其家」，所謂「家」，照字義呆板的解釋，就是「家庭」，不過我們應推廣家庭的意思，泛指全國的家戶戶，或國家以內一切團體，機關和社會，例如我們的革命黨，就是一個家庭，我們一個學校也可以說是一個家庭，所謂「齊家」，就是要從我們各人所屬的家庭，學校，機關，團體，和所在的社會做起，利用政治和教育上一切方法，使全國家家戶戶之事事物物，都能整整齊齊，有條有理，社會上個個人都能有理守法，秩序井然，尤其是在經濟方面，要照孔子所謂「均無貧，和無寡，安無傾」的理想，藉調查，統計，調整合作等一切有效的手段，來求得合理的分配，使人民的生活和社會的生存，得到平衡普遍的發展，大家食衣住行等一切物質生活，絕無過分的懸殊與很大的不平，然後社會才能根本上求其安定和平，整齊劃一。

我們要使一個家庭一個團體一個黨或一個社會能夠事事整齊劃一，有條有理，又要從什麼地方做起呢？大學上說，「欲齊其家者，先修其身」，一切要由我們本身的修養做起，講到修身的重要，兄弟實在非常慚愧，懺悔，我想如果自己個人早能遵守 總理的教訓，照我們固有的最寶貴的政治哲學來努力修身的話，我們國家社會應當不致如現在這樣危險，紛亂，一般青年也一定不致如現在這樣痛苦。現在國家社會一切之所以不能治好，就是因為我們一般革命黨員過去

沒有注意修身，不能專事以身作則，不能使民衆相信我們革命黨員說什麼就能做到什麼，像過去那樣只知道貼標語，喊口號，發宣言，而不能身體力行，實事求是，那裏有不失敗的道理。古人說，「爲政不在多言，顧力行如何耳，」又說，「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雖令不從，」可見我們今後要領導民衆，要改造社會，治好國家，只有實實在在從修身做起。修身的第一工夫，就是要革新自己的生活習慣，實行「整齊，清潔，簡樸，勤勞，迅速，確實」的新生活。

不過「身者心之器」，我們一切習慣的革新，還只是發露於外部的修養，其真實的根本工夫，還在乎包藏於內體之心意，必須心正意誠，然後真能言行端美而毫無虛偽，所以說，「欲修其身者，先正其心，欲正其心者，先誠其意」，所以我們無論何時何地，必須克制邪念，平息意氣，凝聚心神，端正意向，並且所講的話，所作的事，隨時要自己省察，一切要「仰不愧於天，俯不愧於人」，「裁之吾心而安，揆之天理而順」，我們要每一思想，每一言行，必須根於善念，發於誠心，慎所獨處，造次勿離，要知道天下萬事萬物，都由此誠心所生，都靠此誠心維繫，如果一念不誠，則萬物皆假，一切皆歸於虛無，所謂「誠者物之終始，不誠無物」，我們一定要體認得這個至理，並且以戒慎恐懼之心，時刻身體力行，然後才是正心誠意的道理，才可以完成修身的工夫。

所謂「誠意」的工夫，最要緊的是「擇善固執」，所以我們在誠意之先，必須對於事事物物之是非善惡，能加以明確的辨別，例如我們必先確切認識并相信三民主義是救國救世惟一盡善盡美的革命主義，然後可以赴湯蹈火，犧牲自己的一切，來實現主義，反之，如果不能明白三民主義是盡善盡美的革命主義，便不能篤信力行，到處要怕危險，怕犧牲了，所以說「欲誠其意者，先致其知。」總理對我們一般革命軍人，也就是我們一般革命黨員的教訓，首先就是講「軍人之智」第一要「別是非」，第二要「明利害」，第三要「識時勢」，第四要「知彼己」，此外，總理還說過，「革命的基礎，在高深的學問」，這些寶貴的遺教，就是要我們努力致知，必須致知，然後能誠心誠意來奉行主義，完成革命。至於「致知」的方法，就是要「格物」，格物的意思，就是講我們隨時隨地要注意體察分析研究一切事事物物，以求明白其中的道理，程子解釋這個道理最爲明白，他說，「所謂致知在格物者，言欲致吾之知，在即物而窮其理也，蓋人心之靈，莫不有知，而天下之物，莫不有理，惟於理有未窮，故其知有不盡也。是以大學始教，必使學者即凡天下之

物，莫不因其已知之理，而益窮之，以求至乎其極，至於用力之久，而一旦豁然貫通焉，則萬物之表裏精粗無不到，而吾心之全體大用，無不明矣，此謂物格，此謂知之至也。」我們讀了他這幾句話，便可知所謂「致知在格物」者，就是要「即物窮理」，比方我今天到中央黨部來，沿途便到處可以看到很多應當改進的事物，我們要做一個革命家——就是要做一個政治家，要治理好衆人和國家的事，最要緊的根本修養，就是要隨時隨地留心考察研究一切事物，尤其是一切社會現象，否則你根本就不會懂社會國家的事，更如何可以談得上治理好社會國家完成革命呢？所以「格物」又是我們一切修養與事業之始，「物格而后知至，知至而后意誠，意誠而后心正，心正而后身修，身修而后家齊，家齊而后國治，國治而后天下平」。

以上就是大學的八項節目，其中最要緊的一項，就是修身，因為修身居八目之中，是本末相連，內外相關的樞紐，是心物交織，德業交成的關鍵，而又是一切人生修養與事業之基本，所以孔子說，「自天子以至於庶人，一是皆以修身爲本，其本亂而未治者否矣，」所謂「天子」，從前是講皇帝，現在我們應當推廣其意，泛指「領袖」，我們一個家庭有家長，一個軍隊有長官，一個團體有領袖，一個國家有元首，從國家的最高元首以至全國國民，都是以修身爲本，身不能修，不僅不能做齊家治國平天下的革命事業，亦不能算是達到了格物致知誠意正心的目的，所以不能修身，不僅不能做事，根本就不能做人。

大學之道的內容，就是「明德」「新民」「止于至善」之三個綱領，和以上「格致誠正修齊治平」八個節目，我們要做人，必知做人的道理，做人的道理就是在此，我們要革命，要治國平天下，必知革命和治國平天下的道理，革命治國平天下的道理，也就在此。這個精微開展完整一貫的道理，不僅是我們中國政治哲學中獨有的寶貝，而且是我們做人和辦事業之基本的科學方法論，所以我說大學之道完全是科學的，完全是科學的大學，我們照大學之道去做，什麼事業都可以成功，不照大學之道去做，不僅一切徒勞無功，而且一定要做到失敗爲止。過去我們一般同志革命，未嘗不努力，而且非常肯犧牲，但是何以到現在革命五十年，還沒有成功，甚至國家還弄到如此危急存亡呢？這個道理，我們一定要切實反省，澈底覺悟，否則國家亡了，我們都不知道是什麼道理。如果我們大家能反省覺悟，及時努力，從此以後，

大家同心一德，照着革命的道理去做，我們還來得及，國家一定可救，革命一定可以完成。兄弟從前在十八歲的時候，大學中庸不知道唸過多少遍，但是並不知道其中道理的重要，甚至因為革命思想發達，以為這些陳腐的東西，完全無用，後來直到了二十八歲的時候，聽到總理告訴我大學中庸的重要，自己還不甚注意，直到三十八歲的時候，自己一切經驗閱歷增加了，再拿這部書來研究，才覺得真是重要，差不多一切做人和做事業的道理統統都在此，以後再每年至少看一遍，愈看愈覺得其中有無限的道理，無窮的奧蘊，直到現在四十八歲，一方面由於不斷的研究，一方面又不斷的反省過去革命不成功的道理，與懺悔過去沒有早照着大學之道來完成革命，自己深覺有得於心，可以自信，所以今天在新年第一次總理紀念週中，敢將這一番意思貢獻給各位同志。如果我不說，那就對不起總理和各位同志，對不起自己的良心，既說了，就希望各位同志要照着這個中國固有至當不移的大道理來實行，否則，革命便不能成功，國家也就要亡了，那時我們悔悟不及，真對不住總理，對不起全國四萬萬同胞，對不起我們民族五千年以來之列祖列宗。所以從今以後，我們全黨同志務必互相勸勉，並以身作則，遵奉總理的遺教，照着這個革命的道理來做，然後才可以為民衆的模範，不愧為總理的信徒，也才能使我們黨的生命日新又新，完成救國救民的使命。我們一切做人和革命，治國平天下的道理都在此，希望大家努力實行，并祝各位新年健康。

青年與國家的前途

陳果夫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日在中央紀念週講——

各位同志：大家都知道國難是一日嚴重一日。趁這二次世界大戰就要爆發的時候，顧人顧己，真是何等危險啊！我們要度過這嚴重的關頭，應有明澈的自覺，就是我們要知道國家所以到此地步，絕不是一朝一夕所致，多少年來因為沒有完善的教育，才直接間接造成了現在的局面。現在負國家社會的責任的，大致都是一二十年前的青年，我國四顧到當時的情形，青年界中除了少數真正的革命黨徒，是認清環境，認清使命，隨着中山先生努力三民主義之實現外，有許多青年，是僅憑着一時的情感衝動，貿然跑入革命隊伍的，他們沒有堅確的信仰，沒有一定的志向，是非不明，善惡不分

，公私不清，所以等到時過境遷，偶爾的熱烈情緒，便煙消雲散，要他們來負國家社會的責任，當然是陷於亂動妄動的狀態，愈降愈下，益以世界風雲的急變，便陷入如此嚴重的局面，這是我們應痛自反省的。

我們知道青年是國家的命脈，以國家的命脈之青年，而沒有堅確的志向，致陷國家社會於亂動狀態，是青年的大損失，也是國家的大損失，愛國要有實力，在如此嚴重的國難之下，要謀所以解救，尤其要有實力，一時的情感衝動，決不能發生偉大的正確的力量，其結果不但不能救國家，適足以貽害國家，所以我們今日應有明決的自覺，過去的錯誤，萬不可再蹈，復興民族，建設國家，是總理交付我們的擔子，任憑環境如何的困難，本黨決不畏葸，決不退縮，毅然地負荷到底。愛國的青年，其所希望的正和我們的目標一樣，都可以說是本黨的同志，也都可以說是三民主義革命的後備軍，我們要迅速地完成革命的後備軍，我們要迅速地完成革命工作，不願後備軍再蹈過去的覆轍，希望每個青年都立定了志向，全國青年都有堅貞的志向，信仰集中，目標集中，才能發生偉大的力量，以這偉大的力量，用之於國家民族，垂危的國家民族才可以得救。過去我們對於領導青年的工作，無論在學問方面，道德方面，都沒有盡過多少力量，從今以後，我們對於這種任務，再也不可忽略過去，我們要使個個青年充實學問，培養道德，明白自己的責任，堅定自己的志向，這才可以增加救國的實力。

近來青年學生的救國運動，每每不惜罷課來遊行請願，其熱烈愛國，固可欽佩，不過用罷課方法，實在不宜，我以為青年的讀書，有如軍人的持槍械，軍人的槍械如果被繳了，便不能為國家出力作戰，讀書人如果把書本丟了，怎樣能使智識有進步，這正和軍人之被繳槍械是一樣的危險。所以青年學生以罷課為救國運動，實在不是好的辦法。我們試再估計罷課中全國青年的損失，着實很可驚人，假使每一青年日以讀書八小時計，全國幾十萬學生，一天之內應有幾十萬個八小時，所增進的智識，便因此罷課而停止，假使罷課一星期，甚至延長到好幾個星期，那還了得嗎？中國生存資料的創造和發明，近來已事事落人後，我們夜以繼日的迎頭趕去，猶恐不及，如何反可自己繳自己的槍，來停止我們的努力呢！

這個道理，負有領導青年的本黨同志，不能不深切明瞭，尤其希望全國有為的青年，都有明澈的自覺，知道青年救

國責任之所在，毅然以赴，不為環境所阻誘而旁入歧途，一方面努力充實自己的學問，一方面尤其要培養自己的德性。孔子說得好，「道之以德，齊之以禮，有恥且格」，我們要救國雪恥，必要對青年道之以德，齊之以禮，而後可以洗雪國家民族的恥辱，不然，德性消喪，雖有很好的才幹，依然是無裨於實用的。所以希望每個青年，立定志願，至少對國家社會必要有一種貢獻，才算是盡了國民的一份責任，否則蹉跎自誤，所謂「後生可畏」者，不轉瞬而白髮飄蕭，至四五十而無聞焉，則亦良可哀也。

同志們，青年同志們，請重視目前難得的光陰，現在國難的嚴重，我們猶可諉過於過去的父兄，今後國家能否建設成功，民族能否復興，便是我們同志的擔子，我們同志應毅然負起這個使命，並且要指導青年努力準備將來肩荷這個繁重的責任，再不要蹈已往的覆轍了，我們深信今日的青年有希望，三民主義的革命成功必有希望，未來的國家民族，也才有希望。

過去革命工作之追述

戴傳賢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七日在中央紀念週講——

各位同志：在十二年前的今日，正是本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開會期中，——總理對我們講革命的主義，特別是民族主義的要義的時候，我們回想十二年前的今日，總理所指示我們的，感覺到對於過去所負的責任，對於無量的前途，全國全世界所負的責任的重大，人人應該更發奮努力，繼續 總理的遺志，完成革命的工作。本黨是由 總理領導而建立起來的革命的黨，兄弟是黨內一個後進，所以對於最初的許多歷史不能十分清楚，但在文件中可以看到的，組織革命黨的原意，是在於要成立一個有組織的團體，確立革命的方針，以建立復興中國之大業，這是在民國紀元前十六年，距今四十三年以前的興中會宣言中看得出來的，興中會顧名思義，也可知道在於復興中國。

在興中會宣言中，除指示我們革命的目的以外，同時還告訴我們認清革命的對象與如何可以達到革命的目的，這三點的意義，一、革命的目的，在於復興中國。二、革命的對象，是因為國家在危急環境之中而還有「上則因循苟且，粉

飾虛張，下則蒙昧無知，鮮能遠慮」的人，想革除因循苟且粉飾虛張，而建立不因循，不苟且，不粉飾，不虛張的政府，並造成文明的，有智識道德能力的，有遠慮的國民，謀立國於今日之世界。三、如何達到革命的目的，是要大家「一心一德，失信矢忠」。我們看到這八個字，立刻會聯想到，我們常常唱的黨歌上，也即是「總理對黃埔軍官學校開學的訓辭上所說的「矢勤矢勇，必信必忠，一心一德，貫徹始終」這十六個字。於此更可想得到，在四十三年以前，總理領導革命的精神，以革命建國，以革命救國的目的，與傳授全黨同志全國國民的教訓。

到建立同盟會的時候，總理確定了革命的四大綱領，與達到這四大綱領的三個步驟。自辛亥革命後成立了南京革命政府時，總理就臨時大總統職，在就職誓辭中，明白的說，要實行民族民權民生三主義的重要目的。直到二次革命失敗，總理鑒於人心渙散，志氣頹喪，於是鼓勵同志，重組中華革命黨。中華革命黨的精神目的，與與同盟會的精神目的初無二致，而所教訓我們的使命，亦復相同。從民國元年至民國十二年，適為十二年，從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起，至去年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止，亦為十二年，把這二十四年的日子分成兩段來看，在前一十二年中，我們每遭一次失敗，精神愈見奮發，這種革命的態度，和總理在平時所教導我們的，及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時所希望我們的，無論在精神上工作上，可以說是毫無兩樣，特別是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時，第一天所講的，沒有一個人不受很深刻的感動，覺到對於國家民族世界責任的重大。總理那時說革命的目的，是要建立中華民國，中華民國現已建立起來，已像一個小孩子長到了十二歲，在這十二歲中，是由我來培植扶養的，今後要把這個只十二歲的小孩子——中華民國，交托與大家培植扶養，這就是要大家來擔負革命建國的責任。總理這一句話的沉痛熱誠，希望於全黨同志全國國民重而且大，不幸總理於翌年逝世，自總理逝世以後，本黨同志秉承總理遺志，當內外壓迫搗亂困苦艱難之中，團結起來，接受總理遺囑遺教，一致努力奮鬥。

在後一個十二年中，自第一次代表大會以後，歷次大會的決議所表現的，如一屆三中全會接受遺囑的宣言，二次代表大會宣言的結論，亦有接受總理遺囑遺教的切實申明，並說明切實奉行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所決定的政綱，與總理所製定的建國方略，務使其推行盡利，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又從頭至尾反復說明三民主義的真諦，是相互聯貫

的，更鄭重地說明我們奉行遺囑遺教的責任，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舉行於國難嚴重的時候，主要的決議，也是繼續革命的主義，努力不懈，並有關於軍事教育經濟三方面的極具體的救國方針的決定，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決議案的要點：一是黨員的守則，二是政治綱領，現在把歷次大會的重要決議看起來，再把過去革命的工作檢查下來，知道本黨的宗旨目的精神，完全是一貫的，這種一貫的精神，即總理最初決定革命時所付予我們的精神一樣。

當此國家在危難期中，我們回顧革命的工作，誠然如蔣先生在去年五全大會中所說的，我們所感受的壓迫越大，也可以證明我們革命的力量越進步，所以數十年來革命的工作，的確一天一天往實際方面而進展，而每次大會的決定，亦一次比一次有進步。我們知道成就一件大事，建造一個千年萬代的國家，最重要的道德，即古聖先賢所教訓我們的「不忘」兩字，不忘兩字的意義，實為中國教育上最根本的原則，為什麼這是最根本的原則呢？試把我們現在的處境仔細看看，再把過去二十四年中尤其是最近十二年中的工作情形看看，感覺到我們越是要完成革命的工作，越是要在學問智識方面能隨時代求進步，這個道理，總理在發起革命之初，已經給我們決定下來，全國的同志國民，只要時時刻刻「不忘」，把最先的革命精神，革命目的，革命方針，認識清楚，時時檢查反省，知道革命的目的在復興中國，革命的對象是矯正「上則因循苟且，粉飾虛張，下則蒙昧無知，鮮能遠慮」之病。而我們怎樣達到革命的目的呢？就個人來說，要一心一德，失信矢忠，就團體來說，要多數人的一心一德，失信矢忠，集合力量，才能造成一個富強的國家，達到治國平天下的目的。

公務人員組織訓練的意義和政府財政經濟建設的方針

蔣中正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七日在中央紀念週講——

- 一、公務人員組織與訓練之意義及其重要
- 二、革命之真義在犧牲個人為社會國家服務
- 三、政府現在決心貫徹財政計劃實現經濟政策
- 四、勞動與廉潔為革命建國之根本要件

主席，各位同志：剛才兄弟聽過主席的報告以後，有很多的感想，因為時間的限制，現在只能簡單的說一說。

現在政府有一個計畫，要將首都所有的公務人員施以訓練，這本來是現代各國最普通的一件事情，不過在我們中國，還是開始創辦而已，在外國無論平時戰時，全國的國民，尤其是全國的公務人員，一定都有詳確的統計，和嚴密的組織，與動員的訓練，必須如此，才可以算是現代的國家，我們現在要使全國國民都有組織有訓練，因為種種條件的缺乏，當然在短期間以內，不容易做到，所以我們想先從首都開始，我們先要從有智識負了教導民衆治理國家之責任的一般公務人員，尤其是在首都的公務人員做起，公務人員先組織訓練好了，一般民衆便有所取法，然後我們纔能以公務人員爲基本，推而廣之，使全國國民都能組織起來，加以訓練，然後可以發揮政治上最大的效能，增加整個國家無限的力量。我們所謂公務人員，是廣泛的概括黨政軍學警各界一切人員而言，黨的方面，從中央委員到全體的辦事人員，政的方面，從機關主管長官到所有的屬員，軍界包括各軍事機關各部隊上下官兵，學界包括各學校全體教職員學生，警界包括全體憲警官丁，所有首都的黨政軍學警，一切公務人員，我們都要有一個確切的統計，加以有效的組織和訓練。語云，「平時應作戰時準備，戰時應如平時安定，」意思就是說，我們平時要視同戰時振作精神，刻苦耐勞，準備一切，然後到了戰時，才可以從容沉着，一點不改常態，才能以最少的犧牲，得到最大的勝利，即所謂「平時多流汗，戰時少流血」，一個國家，如果不能做到這兩句話，便不成其爲現代的國家。所以最要緊的就是全國民衆，尤其是要來教導民衆治理國家的一般公務人員之組織和訓練，這件事比什麼軍事武備，都更重要，如果連公務人員也沒有組織訓練，那是一到戰時，後方的公務人員，大家都慌忙零亂，甚至逃的逃，散的散，無論你有多少軍隊，多少槍砲，在前方作戰，也要失敗，反之，只要我們所有的公務人員，都有組織有訓練，平時能準備一切，到戰時必能不慌不忙，堅定不拔，各人都能在適當的處所，做一定的工作，盡到自己的責任，那末我們無論到什麼時候，遇到什麼敵人，都能以堅忍自立。公務人員訓練的意義和性質之重要，既如上述，我們各界公務人員，尤其是黨部各位同志，應當以熱誠的態度，踴躍參加，切實做到，然後才可以做現代的公務人員，才可以建立現代的國家。各位還要知道公務人員的訓練與我所提倡的「勞動服務」的制度，是相關連的，在精神上講，都是要儘量貢獻各人的能力，來爲社會爲國家服務，以增進羣衆的福利，在事實上

講，公務人員的組織和訓練，也就是實行勞動服務最必要而且最有效的方法，其目的是要使全國國民，無論平時戰時，能夠很有組織有秩序的繼續不斷的為社會國家而勞動服務。我們所謂革命，就是要自己勤勞刻苦，來為社會國家服務，以消極的解除人民的痛苦困難，積極的增進全體人民的福利，我們一般革命黨員，如果能照着這個意思來為社會國家勞動服務，做到童子軍「日行一善」的信條，一般民衆對於我們當然敬愛，對於我們革命黨當然一天一天信仰增加。現在就是一般同志，不能如此，不知道革命的意義，是要犧牲自己一切的利益，來為國為民而勞動服務，只知自私自利，因此成了一個自私自利的人，無論個人或團體，黨員與黨，如果自私自利，一定不能生存在現在這個時代，我所以提倡勞動服務，以及現在政府要試行公務人員訓練的目的，都是要養成我們一般公務人員，尤其是一般黨員勞動服務的習性，成功一個現代的國民，完成我們建立現代國家的責任。

其次，我們今後除人人要勞動服務以外，更要人人以「廉潔」自矢，必須人人能奉公守法，做到「廉潔」兩個字，確確實實成功廉潔的政府，然後才可以建立新的社會和新的國家，所以「廉潔」的操守，是我們革命建國第一基本要件，從今以後，我們全國上下都要共同一致以此自勵。自從去年江西的殘匪西竄，被國軍追剿合擊以後，雖然到現在還沒有肅清，但是這些殘匪，兄弟確信以後不成問題，所以就整個國家的大勢而論，可說國內軍事到去年底為止，已告一相當的段落，以後只要做肅清的工作而已，從今年起，我們在政治經濟教育軍事各方面，政府都可悉心規劃，按部就班正式的開始作國計民生的建設，尤其對於經濟方面，政府定有確乎不拔的決心，要本着獨立自強的精神，從內外各種舊有勢力重重壓迫之下，奮鬥解放出來，使整個國家和全體民衆，能儘早解除經濟的痛苦，得到一條生路。現在我們已開始實行政府的計畫，貫徹政府的政策，凡與我們國家和民衆利害衝突的人們，他當然要反對政府，要阻礙政府政策的實施，要想退回中國從前的財政經濟狀態，將致國家與民衆於不生不死萬劫不復的黑獄之中，所以他們不擇手段的，不說政府貪污，即說官吏投機，造謠誣蔑，無所不用其極，希圖破壞財政信用，來謀顛覆政府，而不明這個內容和他有作用的少數黨員，甚至於黨報也隨聲附和，帶有這種反動的論調，要使政府的財政與金融，仍操在舊日少數人手中，要使國家與政府永久仰他們的鼻息，來阻礙政府國計民生的設施。所謂從前的財政狀態是什麼，我可以老實說，從前的財政情形，

就是內外資本的舊有勢力，直接的操縱政府財政，間接的控制國民的生計，使政府一切措施，皆要聽他們的命令，但是經過這兩年來財政當局奮鬥的結果，現在政府已經有了自立經濟政策和財政計劃，并且已經有了獨立自強的決心和能力，不能再受任何人的牽制操縱，要和一切阻礙我們實行新政策和計劃的一切反動勢力來鬥爭。我今日可率直的報告各位同志：現在我們國家的財政和經濟基礎，可說已經穩定，如果能依此繼續努力，共同一致的刻苦奮鬥下去，無論什麼不能再來搖動我們中國政府革命的基礎，現在這般反動自私的人，想要回復從前財政經濟的原狀，這無異於弄巧成拙，自走絕路。不過最要緊的一點，就是我們既有了現在自立的基礎，要來實行新的計劃，貫徹新的政策，我們黨政軍人要格外奉公守法，絕對廉潔，然後才可以戰勝一切自私自利的黑暗勢力，完成我們建國的事業；在政府方面，其他部分，我不能隨便干與，至於行政院和一切軍事機關，我一定可以負責做到「廉潔」兩字，我敢深信，凡在我統屬之下的辦事人員，決沒有貪污的可能，亦不容有貪污官吏的存在，政府之中如果官吏中有投機貪污的罪惡，就是我行政院長的罪惡，我決不諉卸掩飾，以後政府人員若有一絲一毫營私舞弊貪贓枉法的情弊，不必要完全的證據，只要有人向我密告，只要他能負責作證，告發人的姓名，我亦可以負責嚴守秘密，我一定立即將貪污的人，無論文的武的，皆以軍法懲治，並且將他直接的上官，治以同科之罪，若不如是，不能振作國家的紀綱，森嚴革命的紀律，建設廉潔的政府，和現代的國家。

今天戴委員已經將總理關於革命建國的中心遺教，和本黨歷次代表大會決議案的根本精神，向大家報告，歸結的意思，就是說我們革命的目的，就是要復興中國，要復興國家，必須先建立不「因循苟且」不「粉飾虛張」的政府，換言之，就是要建設有能力負責任的革命政府，這種新的政府，要怎樣才能建設起來呢？惟一的要務，就是要一般同志能夠勤勞刻苦廉潔無私，為國盡忠，為民造福，兄弟自己當然首先要以「勤勞」和「廉潔」自矢，以身作則，同時希望各位同志，都要以勤勞廉潔自勉勉人，大家共同一致努力奮勉，來發揮政府革命的力量，建立國家堅實的基礎，完成我們復興民族的重大使命。

國民自救救國之要道

蔣中正

——二十五年元旦在中央廣播電台講——

- 一、國家之命運決於國民之能否自立自強
- 二、新生活之目的在增進國民之品德樹立國家之人格發揚民族之精神
- 三、國民經濟建設運動之目的在改善國民之經濟生活完成國家之物質建設
- 四、新生活運動與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同時並重相輔而行
- 五、希望全國國民精誠團結一致奮勉

全國同胞：今天是我民國二十五年元旦，我們全體同胞大家歡欣鼓舞同聲慶祝的一天，現在兄弟雖然不能親自和各位見面，但是可以在廣播電台中親自和各位說話，這是很可快慰的一件事情，現在兄弟藉此機會將我們國家和全體同胞今年最緊要的工作，和各位同胞說一說。

大家都知道，我們國家的情勢，現在很危險急迫，時時刻刻都在危急存亡之中，但是國家民族的命運，完全是由我們全體同胞自己來決定的，我們要挽救四萬萬同胞所共有的中華民國，要復興歷史文化最悠久最光榮的中華民族，我相信一定是有方法的，這種方法並非其他，就是在我們中華民國本身而努力，換句話說，就是在我們四萬萬同胞的身上，就是要我們全國國民個人能夠努力自強，語云，「天下興亡，匹夫有責」，現在大家既知國家民族如此危急，無論那一個人都應該拿這兩句話策勵自己，明白本分，負起責任，一心一德，羣策羣力，堅定志向，團結精神，共同一致的向救國救民的目標奮勇前進。要曉得我們救國家，也並不是怎麼樣困難的事情，只要大家就本身所能做到的事情，能夠自強不息的努力去做，我相信我們國家無論如何危急，在今年一年以內，就可以挽救過來，使能轉危為安，轉弱為強，轉禍為福。我們知道，無論那一個國家，當他要從新建立起來，或是那一個民族，當他要努力復興起來的時候，一定要遭受很多的禍害，遇到很大的危險，反轉來說，一個龐大的國家和積弱的民族，如果不遭遇很多的禍害和很大的危險，他決不會真正覺悟奮發，從而自強復興，所以我們國家民族，現在雖然遭受空前的禍害，遇着莫大的危險，不僅不必悲

觀，不必憂慮，而且我們看到外來的禍害愈多，當前的危險愈大，就可以斷言，我們國家民族復興的時機愈快，古人說，「無敵國外患者國恆亡，」又說，「殷憂所以啓聖，多難所以興邦，」都是這個意思。我們中華民族有五千年來最悠久的光榮歷史，有四千萬方里的錦繡河山，更有占世界人口四分之一的四萬萬同胞，你看現在世界上那一個國家那一個民族比得上我們的偉大，只要我們全體國民都能堅定民族的自信力，真正自立自強，還怕什麼，還憂什麼，我們國家一定可以救轉，民族一定可以復興，而且就從今年可以復興。

今後我們應該如何自立自強，或者說今後救亡復興的方法是什麼呢？就是剛才所說的，只要大家將本身所能做到的事情，切切實實做好。就是自立自強，亦即救亡復興之道。最要緊最基本的一點，就是兩年以來，大家所知道并且大家都在努力推行的新生活運動，新生活運動的意義，就是要使我們全國同胞，都能恢復我們中華民族固有的道德精神——禮義廉恥，而首先實現於食衣住行等日常生活習慣之中，使我們的國民個人隨時隨地都能明禮義，知廉恥，不再做一件悖禮違義寡廉鮮恥的事情，而以禮義廉恥來樹立我們自己和整個國家民族的人格，洗刷我們各個人和整個國家民族過去一切的恥辱，我們一個人必須有高尚自立的人格，才有現代國民的資格，不愧為一個現代的國民，國家也必須有尊榮獨立人格，才有現代國家的資格，不愧為一個現代的國家，無論個人或國家，只要自己的真實的人格能夠樹立起來，那一個個人也不敢來欺侮我們，那一個國家也不敢來侵略我們，否則不僅人家要欺壓我們，侵略我們，而且要滅亡我們，所謂「人必自侮而後人侮之，國必自伐而後人伐之，」這是一定的道理，所以要想人家不欺侮，不壓迫，不侵略我們，惟有大家自己勉勵自己。各人努力樹立現代國民的人格，即所以共同努力樹立我們國家的人格，而其基本的努力，就是要恢復我們民族固有的道德精神，我們民族的固有道德精神，實為古今中外一切文明國家的國民所必須具備的基本要件，所以我們全國同胞務必時刻牢記「明禮義，知廉恥」這兩句話，並且身體而力行之，從前所有一切紛亂散漫，苟且偷惰，驕奢淫佚，自私自利，萎靡不振，麻木不仁之腐敗的生活習性，都要一掃而空，剷除淨盡，不好再和從前一樣糊塗塗做一個落伍的野蠻時代的人，而要以「昨死今生」的決心，除舊布新，實行「整齊，清潔，簡樸，勤勞，迅速，確實」的新生活，做一個「明禮義，知廉恥」的新國民，我們大家既成為現代的新國民，當然可以建立現代文明強盛的

新國家，當然可以和家人家並駕齊驅，立於自由平等的地位。

由上所述，可知新生活運動，就是使全國國民樹立人格，以復興民族之革心的運動，所謂新生活，乃是以「禮義廉恥」的精神為準據，以適應時代環境的需要為原則之合理的生活，我們是要從日常實際生活之中，實實在在來完成道德精神的修養，希望全國同胞，要依此目標，努力不懈。古人說，「苟日新，日日新，又日新」，意思是說在我們思想上精神上生活上，要滌除舊染的一切污點，使能煥然一新，從而繼續不斷的求其一天一天的更新起來，以養成最高尚的精神和人格。講到這裏，我要順便告訴各位同胞，我們所要實行的「新」生活，所謂「新」，和現在一般人所謂「摩登」或「時髦」是絕對不同的，我們要實行新生活，絕對不是要求所吃的穿的住的一切物質上的享受要新奇，而是要不斷的澈底的改良我們的生活習慣行動等等，使我們的思想道德，精神和人格，「日新又新」，造成社會和全國明禮尚義，守廉知恥之新的風氣，這種新的風氣，一旦養成，就可以建立新的社會，有了新的社會，自然就可以建立成新的國家，如此新的國家，才是真正文明強盛的現代國家，管子說，「禮義廉恥，國之四維，四維不張，國乃滅亡」，我們再可以從正面的意思來講，「禮義廉恥，國之四維，四維既張，國乃復興。」人家那怕是很小的國家，因為能夠明禮義，知廉恥，所以只要很短的期間，便可以由貧弱轉為富強，以至雄視于全世界，我們這樣大的國家，這樣多的同胞，更加以這樣悠久光榮的歷史，與優美偉大的文化，而且我們民族的聰明才力，比人家有過之而無不及，只要能復張四維，那裏還有不能立即使國家臻于富強的道理！只要大家同心同德，一致實行新生活，人人做成現代的國民，使社會國家的風氣，一天新一天，一天進步一天，我們當然很容易建立起文明強盛的新國家。所以實行新生活，就是我們全體同胞自救救國的根本大道。

其次，除新生活運動以外，還有一件自救救國最緊要的事情，我們大家務必從今天開始特別努力來做的，是什麼呢？就是兄弟去年所提出來的「國民經濟建設運動」，這個運動，一定要和新生活運動同時並進，相輔而行，新生活運動的目的，是要改良國民的生活習慣，從而增進國民的道德，發揚民族的精神，以改善國民的精神生活，而完成國家精神的建設，國民經濟建設運動的目的，是要發揮國民勞動創造的能力，增加國民生活的資料，從而改善國民的經濟生活，完成國家物質的建設，精神和物質兩種建設，是互相關連，互相影響，互相助成的。偏廢其一則俱難成功，同時並進則

事半功倍，所以國民經濟建設運動與新生活運動必須相輔而行，亦必然相得益彰。我們既以新生活運動來奠定國家道德精神的基礎，同時再要以國民經濟建設運動來完成國家經濟的建設，促成物質文明的進步，才能夠使國家健全發展，也才能救起國家，復興民族。因此希望全國同胞個人要時時刻刻記着，這兩種運動，就是當前自救救國最緊要的中心工作，大家要同心協力自強不息的努力實行，我相信一定可以由此實現我們 國父孫中山先生的三民主義，完成挽救國家復興民族的大業。

各位同胞要曉得，我們要救國家，就要革命，革命就是要實現三民主義，三民主義是以「民生」為中心，民生的基礎是什麼，就是經濟，如果經濟不能發達，民生便無法改善，民生不能改善，三民主義便不能實行，所以我們要救國，要實現三民主義，一定先要努力國民經濟的建設，以改善民生，而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就是我們全國國民努力國民經濟建設的基本途徑，希望我們全國國民一致努力。現在我再將國民經濟建設運動的實施要項和方法，和大家說一說：

第一、振興農業

我們中國向來是以農立國，國民的生活，國家的生存，都是以農業為根基，所以我們要從事經濟的建設，第一件緊要的工作，就是振興農業，振興的方法，就是要採用農村合作的辦法，由合作社指導，並改進製肥選種，改良農作方法，活潑農村金融，流暢農產運銷，來努力增加農業生產，以達到糧食自給自足為初步目標，總使全國國民一切日常生活資料，不必再向外國購買，以塞漏卮，而免國計民生日趨凋敝。為達到這個目的起見，一方面要增加農業原料的生產量，以作發展民族工業的基礎，同時要提倡就地加工製造，使能廉價供給本地的需要，更可以減少運費供給各地。

第二、鼓勵墾牧

土地是一切資料生產的根源，要發達生產，首須「地盡其利」，所以一切公私荒地，務必儘量開墾，對於地廣人稀的地方，更要鼓吹大規模的移民墾荒和經營畜牧，並且要實施軍區屯墾制，利用集團的勞力，大規模的開發種種的農利，此外更須恢復並增進農村的副產，例如家畜，園藝，漁利，……之類，應竭力使能同時改良品質，增加產量。

第三、開發礦產

總理說，「礦業為物質文明與經濟進步之極大主因」，幾十年來我們中國物質文明和經濟建設之所以不能進步，礦業未能發達，當然是直接的最大的一個原因。過去因為政治，經濟，與社會各

方面種種的阻礙，礦業可說是一事無成，以後政府必須採用積極的保護和獎勵的政策，調查礦業狀況以及摧殘束縛礦業發展的原因，改善關於礦業的各種法規，總以減輕負擔，便利開採，鼓勵礦業投資，扶助礦商之獨立經營和自由發展爲主要目的，更當禁止地方政府與任何特殊勢力把持礦權，與民爭利，並且因爲我們國家的資力不夠，應當歡迎外國投資，共同發展中國的礦業，如此，一方面既可容納大量的勞力，解決同胞失業的問題，同時便可以開發富源，促成物質文明的進步。

第四、提倡徵工

徵工就是實行國民勞動服務以從事於國民經濟建設一個最急要的法，現在我們的國家貧窮，沒有充分的財力來完成各種建設事業，好在我們的同胞很多，同胞的勞力，就是國家最可寶貴的經濟動力，亦即一切建設事業的資本，只要我們全國同胞能竭盡所能來勞動，便可以完成一切福國利民，自救救國的新建設事業，盡到國民對國家的責任。古人所謂「以勞教民富」，又說「憂勞興國」，與我們所謂勞動服務，完全是一個道理。希望全國同胞，共體此意，大家贊助政府實施徵工制度，踴躍參加義務勞動，至少總要能以當地同胞的努力，首先從事當地開發交通，修治水利，培植森林，開墾荒地，這一類經濟建設的基本工作，除徵工制度以外，政府方面應同時實施兵工政策，以軍隊的勞力，補助各地徵工工務之不足，我相信各地一切建設事業，如得軍隊的幫助，一定可以得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第五、促進工業

工業如不能發展，物質文明便不能進步，經濟生活便不能美滿，所以除極力促進農林礦業之外，最要緊的，更須極力謀工業的發達。我們中國舊式的手工業，既已凋敝，新式的機械工業，因爲受外國經濟的壓迫，也至今不能發達起來，現在要謀起衰振敝富國裕民的辦法，一方面對農村簡易的工業及農產品加工製造之簡單工業提倡，就農村或其附近，按各作系統經營，以謀農工業之密切聯貫，交相發展，一面對於一般工業，由政府分別保護和獎勵，以求全國工業品之自給自足，同時並須設立勞資調節的機關，公平調處勞資雙方一切糾紛，增進雙方的利益，這種機關，一定要予以最後強制執行之權，藉以保障企業的安全和勞動者的工作。

第六、調節消費

在我們這樣生產能力薄弱，一切生產事業落後的國家，各種生活資料異常缺乏，大半都要仰給于外國，因此造成農村資金集中都市，再轉流外國之經濟上的敗血症，以致農村經濟瀕于破產，一

切產業，同時凋敝，國家日益貧困之最嚴重的經濟危機。補救之法，惟有標本兼治，一方面固然要在積極方面以最大的努力從根本上增進國民生產能力，發達全國生產事業，同時更要在消極方面以最大的努力盡量節約消費，調劑供求。各位同胞要知道，節約消費，只在我們大家一轉念之間就可做到，比較增加生產要容易得多，但是這件事對於救國的功效，却與增加生產相等，如此輕而易舉切實有效的事，我們怎麼好不努力實行呢？總之，以後我們總要努力節約消費，調劑供求，防止內地與農村資金的耗溢，進一步達到對外貿易輸入的平衡。

第七、流暢貨運

流暢貨運的基本條件，在交通便利，所以我們要盡量發展全國各處的道路交通，改進水陸貨運的辦法，同時又要在各重要地區設立主要農產品，如棉、麥、米、絲、茶等的公共倉庫和運銷機關

，以便屯積和轉運。

第八、調整金融

金融為經濟的命脈，金融如失其正常狀態，一切產業都要蒙受惡劣的影響。所以調整金融是國民經濟建設最基本最緊要的一項事情，講到調整金融的方法，在於鼓勵民間的儲蓄，活潑資金的融通，因應時代環境的要求，由政府執行健全的貨幣政策，全國國民要絕對信任政府，一致擁護實行。

以上八項，就是國民經濟建設運動的主要工作，其中有很多都是很簡明切實，輕而易舉的事情，無論那一個人都能做，如果全國國民能夠共同一致依照這些道理實實在在去做，我相信不僅我們各人自己的生活可以因此趨於安定，而且整個經濟的國難，也可以迅速突破，使國家日趨於富強之域，否則國民經濟無由建設，民生問題無法解決，大家只有一天天的貧困，甚至多數國民弄得饑寒交迫，生活不能安定，那末社會國家就只有更加紛亂危險，不能得救了。所以大家要深切認識，這種運動是當前自救救國最緊要的一件工作，從今天起，要一致奮發，努力實行，同時要擁護並督促政府竭力實做，如此，我們國家就可以由這幾項基本的工作，立即挽救起來。大家總要曉得，我們的聰明才力和國外人一樣健全，而我們的人口比那一國都多，他們做五年十年的事情，我們如果同心協力，一年就可以做成功，所以我們不怕國家怎樣貧弱，怎樣危險，只怕自己有了聰明的腦筋，和偉大的力量，而不肯用，不知道盡量發揮，只怕我們的同胞仍舊沒有國家民族的觀念，不明白自己的責任，不盡自己的義務，不守紀律，不能合羣，尤其是對於一切事情，不能實實在在

來「做」，不做，當然什麼事也不會成功，能做，我想世界上就沒有什麼真正難的事情。

現在國家已經到了這樣危急存亡的地步，我們要能自救救國，惟有我們四萬萬同胞一方面推行新生活運動，使個人成爲現代的國民，以建設國家精神的基礎，一方面更要羣策羣力，來推行國民經濟建設運動，使個人盡到勞動的義務，發揮民族生產的能力，建設國家物質的基礎，如此心物並重，體用兼備的兩種運動，就是實行三民主義最重要的方法，也就是我們全國同胞自救救國最切實的要素。希望大家從今天起，各發宏願，努力實行，尤其是知識階級的人，特別要負起領導的責任，以身作則，悉力提倡，務使全國國民，循此途徑，共同一致來做自救救國的工作。我們四萬萬同胞，都是一個祖宗一脈相傳的子孫，都是骨肉之親，應同手足之愛，大家休戚相關，禍福一致，當此國家生死存亡的關頭，惟有一心一德，自強自立，精誠團結，擁護中央，向救國的總目標努力前進，什麼外患都不怕，什麼危險都可以打破，三民主義一定可以由我們手裏實現，中華民國一定可以挽救，中華民族一定可以復興，如此，我們個人說得上是現代的國民，盡到了我們中華民國國民繼往開來的重大責任，才可以對得起列祖列宗，可以安慰我們國父孫中山先生在天之靈。今天兄弟和我們全國同胞所說的，就是這幾句話，希望各位同胞，一致奮勉，積極努力做到。恭祝各位健康，成功，再恭祝我們中華民國萬歲，萬歲，萬萬歲。



附載

中央徵收所得捐報告第八十八號 (三十五年一月份)

繳款機關	年度月份	金額	備考
中央通訊社總社	二十四年九月至十二月	三八五七二〇	
中央通訊社南昌分社	二十四年十二月	七八〇〇	
中央通訊社武漢分社	二十四年九月至十月	二三一八〇	
中央通訊社上海分社	二十四年十二月	四〇七二〇	
中央通訊社重慶分社	二十四年九月至十月	一三二四〇	
中央通訊社成都分社	二十四年八月至十二月	二八五八〇	
西京日報社	二十四年四月至六月	二七一八〇	

首都華僑招待所	二十四年七月至十二月	一〇五六〇〇	
建築陣亡將士公墓籌備委員會	二十四年七月至十二月	二〇六四〇〇	
廣播電台管理處特約幹事等	二十四年一月至十二月	七三二五〇	
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	二十四年十月至十一月	四九一九四〇	
中央政治學校	二十四年六月至九月	一七八五七七〇	
中央電影檢查委員會	二十三年三月至二十四年十二月	一四三三七八〇	
山東省黨部	二十四年十月至十一月	一〇五七六〇	
江蘇省黨部	二十四年二月至四月	二三四四五〇	
江西省執委會	二十四年五月至十月	三四五九〇〇	
漢口特別市黨務整理委員會	二十四年十一月	四三七五〇	
漢口特別市黨務整理委員會	二十四年十二月	四四三五〇	
膠濟鐵路黨務整理委員會	二十四年九月至十一月	七一八五〇	
河南民國日報社	二十四年七月至十二月	四一五〇〇	
國民政府參軍處	二十四年六月至七月	一九四九九六〇	
國民政府主計處	二十四年四月至六月	二七一二三九〇	

立	法	院	二十四年八月	四八七二	四八〇
司	法	院	二十四年十二月	七六九八	七八七〇
考	試	院	二十四年十月至十二月	一三二八	六六七〇
司	法	院	二十四年十一月	七七二	一三〇〇
軍	事	參議院	二十三年三月至十二月	二三六〇	八二〇
參	謀	本部	二十四年一月至九月	五八五三	二一〇
中	央	研究院	二十四年七月至八月	二五四六	七〇〇
中	央	研究院	二十四年九月至十月	一九三四	二三〇
外	交	部	二十四年七月至七月	四一四六	七五〇
實	業	部	二十四年七月至十二月十五日	九五二九	七七七〇
海	軍	部	二十四年十二月	一三二三	〇五〇
交	通	部	二十四年十二月	一七四五	〇〇〇
鐵	道	部	二十四年七月	二二四九	七〇〇
鐵	道	部	二十四年八月	二二一一	〇三〇
鐵	道	部	二十四年八月	九〇六	五九〇

行政效率委員會	二十三年七月至十一月	一〇三〇八〇	
僑務委員會	二十四年十月至十一月	八七六八九〇	
蒙藏委員會	二十三年九月至二十四年六月	九八三七二五〇	
僑務委員會	二十四年八月至九月	八七四九六〇	
行政法院	二十四年九月至十二月	一五〇一七四〇	
司法行政部	二十四年七月至十月	三九九二二九〇	
銓敘部	二十四年十月	四二〇七六〇	
交通技術教練所政治訓練處	二十三年八月至二十四年九月	一七八二九〇	
軍醫署第一殘廢軍人教養院	二十四年十月	一七五六〇	
北平軍分會政治訓練處	二十二年八月至二十三年四月	三四〇〇九六〇	附各軍政訓練處
國民革命軍遺族學校	二十四年十二月至二十五年一月	九三八二〇	
江蘇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	二十四年六月至十一月	一九二〇〇	
山東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	二十四年十二月	一七六〇	
江西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	二十四年十月	二八四〇	
江西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	二十四年四月	二八四〇	

青島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	二十四年十月至十二月	一七七〇〇	
上海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	二十四年十二月	二五六〇	
首都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	二十四年五月至十月	三四二七〇	
陸地測量總局	二十四年十月至十一月	三一〇一〇〇	
浙江省陸地測量局	二十四年九月至十月	七二三〇〇	
湖南省陸地測量局	二十四年七月至九月	二三二八〇	
蘇浙皖區統稅局	二十四年十月至十一月	一三八九一六〇	
湖南硝磺局	二十四年十二月	一七〇〇	
安徽硝磺局	二十四年十二月	二〇〇〇	
湖北印花菸酒稅局	二十四年十月至十二月	三四七五六〇	
山東印花菸酒稅局	二十四年十月至十二月	二〇三〇五〇	
江西印花菸酒稅局	二十四年十二月	七三九〇〇	
浙海關監督署	二十四年十月	二五三〇〇	
江漢關監督署	二十四年十月至十二月	一二四九八〇	
安徽裕繁鑛稅處	二十四年十二月	五六〇〇	

安徽裕繁績稅處	二十四年十月	四二〇〇	
江蘇印花菸酒稅局	二十四年七月至十二月	一〇五一三四〇	(附駐滬辦事處及上海菸酒稅查緝處)
河南印花菸酒稅局	二十四年十二月	一一七八〇〇	
湘鄂贛區統稅局	二十四年七月至九月	九四二二〇〇	(附各管理所查驗所分所)
蘇浙皖區統稅局	二十四年十二月	九一九七八〇	
江海關監督署	二十四年十月	四四六八〇	
九江關監督署	二十四年十月至十二月	四八〇〇〇	
膠海關監督署	二十四年七月至十二月	二〇五七〇〇	
宜昌關監督署	二十四年十月至十二月	五五〇〇〇	
甌海關監督署	二十四年十月	二四〇八〇	
金陵關監督署	二十四年十二月	二九九〇〇	
鹽務署	二十四年十一月至十二月	二五八八〇〇	
稅務署	二十四年十月至十二月	一九三八七九〇	
稅務署印花稽查委員	二十四年十月至十二月	二二八九七〇	
稅務署火酒稅項下職員	二十四年十月至十二月	三七六五〇	

稅務署啤酒稅項下職員	二十四年十月至十二月	九二七八〇	
中央銀行	二十四年十二月	三四四三二八〇	
中央造幣廠	二十四年十月至十二月	一七六八四七〇	
郵政總局及各郵區	二十四年五月	二〇八五三一九〇	
郵政總局及各郵區	二十四年六月	二〇八八二九三〇	
定海無線電台	二十四年十二月	一四八〇	
交通部九省長途電話工程處	二十四年十二月	五二二一〇	
交通部九省長途電話工程處	二十五年一月	五九五四〇	
安徽電政管理局	二十四年十一月	五八五八〇	(附懷寧電報局)
湖北電政管理局	二十四年七月	一九九四七〇	(附漢口電報局)
陝西電政管理局	二十四年十二月	八四二一〇	(附長安電報局)
湖南電政管理局	二十四年八月	九三三九〇	(附長沙電報局)
陝西電政管理局	二十五年一月	九六〇〇〇	
河南電政管理局	二十四年七月	五一六六〇	(附開封電報局)
青島電話局	二十四年十月至十一月	一五二九八〇	

陽曲電話局	二十四年九月至十二月	二九四七〇	
蕪湖電報局	二十四年十月至十二月	九九五一〇	
九江電報局	二十四年十月至十一月	八九八五〇	
潼關電報局	二十四年十二月	六七八〇	
河南許昌電報局	二十四年七月至八月	一〇六八〇	
河南鄭縣電報局	二十四年七月	五三一五〇	
河南洛陽電報局	二十四年八月	六八六〇	
兵工署(附技術司)	二十四年十月	一二七五九二〇	
軍需學校	二十四年十月至十二月	二七八九七〇	(附會計統計班)
濟南兵工廠	二十四年七月至十二月	三五六五〇〇	
金陵兵工廠	二十四年十二月	一〇九〇五〇	
鞏縣兵工廠	二十四年十月	七七三八〇	
鞏縣兵工廠	二十四年十一月	七七四四〇	
漢陽兵工廠	二十四年十一月	四一六八〇	
上海兵工廠保管處	二十四年七月至十二月	二八〇〇〇	

漢陽火藥廠	二十四年七月至十一月	七四一五〇	
上海鍊鋼廠	二十四年十二月	二八九二〇	
湖北軍人監獄	二十四年九月至十月	一五九二〇	
全國航空建設會	二十四年七月至十二月	二二五四〇	
軍需署營造司	二十四年十月至十二月	七九七九〇	(附增設技術人員)
各地營房保管處	二十四年十月至十二月	七四六七〇	(暨營產管理局)
句容種馬牧場	二十四年七月至十二月	一三三八五〇	
中央國醫館	二十四年十二月	三八六〇	
國立戲劇學校	二十四年十二月	三三五〇〇	
國立中央大學	二十四年九月至十月	三二一六五〇〇	
國立同濟大學	二十四年九月	三三七四四〇	
鐵道部附屬機關	二十四年七月	八八〇二一〇	
道清鐵路管理局	二十四年十一月	一九六三〇〇	
粵漢鐵路株韶段工程局	二十四年九月	六六八八五〇	
粵漢鐵路株韶段工程局	二十四年十月至十一月	一〇〇八九五〇	

江蘇省審計部	湖北省審計部	上海市審計部	中央防疫處	平漢鐵路管理局	津浦鐵路管理局	漢口商品檢查局沙市分處	漢口商品檢查局沙市分處	青島商品檢驗局	實業部護漁辦事處	國際貿易局	國際貿易局	北平國貨陳列館	商標局	天津商品檢驗局
二十四年七月至九月	二十四年十二月	二十四年十二月	二十四年九月至十月	二十四年九月發七月份薪	二十四年十二月	二十一年九月及二十二年四月至五月	二十四年七月至十一月	二十四年十二月	二十四年七月至十一月	二十四年七月至十一月	二十四年七月至九月	二十四年七月至九月	二十四年七月至十二月	二十四年八月至十二月
四四四六七〇	一一二八一〇	一二六九五〇	一八六一八〇	四四六〇七二〇	三六七九五二〇	一一三三二〇	六〇〇〇〇	一五四四四〇	一〇三七〇〇	三〇四〇九〇	六一一三〇〇	三二〇〇〇	九八七四八〇	五九一四三〇

湖北省政府秘書處	二十四年七月至十二月	一三四九二六〇	
湖北省民政廳	二十四年七月至十二月	六四四二〇〇	
湖北省財政廳	二十四年七月至十二月	八四一六四〇	
湖北省建設廳	二十四年七月至十二月	五八四六三〇	
湖北省教育廳	二十四年七月至十二月	五五四九五〇	
湖北省保安經費管理委員會	二十四年七月至十二月	二〇四六七〇	
湖北省委任公務員資格審委會	二十四年七月至十二月	三一五〇	
湖北省政府無線電台	二十三年十月至二十四年三月	八一〇〇	
湖北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二十二年一月至四月	二五三二〇〇	
湖北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二十四年四月至七月	二三〇四〇〇	(附保安司令部)
湖北省禁煙科土地科	二十四年七月至九月	二一六二五〇	
湖北省老河口公安局	二十四年四月至七月	三二五六〇	
湖北省武穴公安局	二十四年六月至九月	一七一〇〇	
湖北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二十三年五月至二十四年六月	七〇八一六〇	(保安司令部及陽新縣政府)
湖北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二十四年六月至九月	二一三〇二〇	(附保安司令部及蘄春縣政府)

湖北省松滋縣政府	二十四年四月至七月	四四四〇〇	
湖北省竹山縣政府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八日至十月二十日	七〇二〇〇	
湖北省大冶縣政府	二十四年五月至十一月	五一八二〇	
湖北通山縣政府	二十四年四月十七日至十一月	五七七二〇	
湖北黃岡縣政府	二十四年九月十一日至十月	一七三〇〇	
湖北安陸縣政府	二十四年十月至十一月	一三六二〇	
湖北鍾祥縣政府	二十四年五月至十月	七〇九二〇	
湖北監利縣政府	二十三年六月十八日至二十四年十月	一八四九五〇	
安徽省禁煙辦事處	二十三年十月至二十四年一月	七九六六〇	
河南省政府	二十四年十二月	二九八〇一〇	
河南省民政廳	二十四年十二月	一〇三六四〇	
河南省財政廳	二十四年十二月	一三二〇八〇	
河南省建設廳	二十四年十二月	一一二七二〇	
河南省教育廳	二十四年十二月	九一六二〇	
河南省政府土地陳報處	二十四年十二月	二四四五〇	(附審計科禁煙委員會)

河南省考績委員會	二十四年九月至十一月	一三二六〇	
河南省建築設備委員會	二十四年九月至十一月	三五四〇	
河南省建設廳工務處	二十四年十一月	三八二一〇	(附工程測量隊)
河南省開封氣象測候所	二十四年十一月	四〇〇	
河南省立鄭縣園藝試驗場	二十四年十一月	一三〇〇	
河南省第一區農林局	二十四年十一月	一〇三〇〇	
河南省農業倡導委員會	二十四年八月至二十四年八月	六一五四〇	
河南省工業倡導委員會	二十四年八月至二十四年八月	五二三一〇	
湖北沙市區營業稅局	二十三年九月六日至二十四年十月	一〇九一六〇	
湖北團風市區營業稅局	月份不詳	四五一五〇	(交代案內追納捐款)
湖北潛江縣政府	月份不詳	三六八〇〇	(交代案內追納捐款)
湖北巴東縣政府	月份不詳	四八五四〇	(交代案內追納捐款)
湖北房縣代鮑前任	月份不詳	三三一二〇	(交代案內追納捐款)
湖北岳口區營業稅局	二十四年四月十一日至九月	三三九六〇	
湖北武穴區營業稅局	二十四年一月至七月	三九二〇〇	

湖北省宜昌區營業稅局	二十三年三月至四月二十四 年一月至八月二十日	四五二七〇	
湖北武昌區營業稅局	二十三年十月至二十 四年十月	一一五二九〇	
湖北廣水區營業稅局	二十三年七月至二十 四年九月	一一五三四〇	
湖北武陽漢公產經租處	二十三年九月至二十 四年四月	一二三八一〇	
山東省建設實驗區長官公署	二十四年十月	六〇〇八〇	
山東省菸草改良場	二十四年十月	六〇八〇	
山東省棉作改良場	二十四年十月	四七二〇	
山東全省林業推廣委員會	二十四年十月	三二〇〇	
山東全省農業推廣委員會	二十四年十月	一四四八〇	
山東省交通水利機關製造廠	二十三年度及二十四 年十月	六三九二〇	
山東省第一區林務局	二十三年九月至二十 四年六月又十月	五九一二〇	
山東省第二區林務局	二十四年十月	四九六〇	
山東省第一區林務局	二十四年十月	四七二〇	
山東省第二區林務局	二十四年六月至十月	一六二〇〇	
山東省運河工程局	二十四年十月	四二〇〇〇	

山東省第一區農場	二十四年十月	七九二〇	
山東省第三區農場	二十四年十月	五一二〇	
山東省第四區農場	二十四年十月	五一二〇	
山東省省立審業試驗場	二十四年六月又十月	一八六四〇	
山東省省立工業試驗場	二十四年六月又十月	四〇二四〇	
山東省省立蠶業試驗場	二十三年九月至二十四年六月又十月	五〇二二〇	
山東省省立水產試驗場	二十四年十月	四六四〇	
山東省長途電話管理處	二十四年六月至十月	六三六〇〇	
山東省全省汽車路管理局	二十四年十月	八五九六〇	
山東省榮城營業稅徵收局	二十四年十月	二二四〇	
山東省濰縣營業稅徵收局	二十四年十月	四〇〇〇	
山東省臨沂縣政府	二十四年十月	一三五二〇	
山東省昌邑縣政府	二十四年十月	九二〇〇	
山東省濰化縣政府	二十四年十月至十一月	一二〇〇〇	
山東省長山縣政府	二十四年十月	一〇五六〇	

山東省膠縣縣政府	二十四年十月	一四一六〇	
山東省商河縣政府	二十四年十月	一一二〇〇	
山東省曲阜縣政府	二十四年十月至十一月	一二〇〇〇	
山東省萊陽縣政府	二十四年十月	一八一四〇	
山東省寧陽縣政府	二十四年十月至十一月	一八四〇〇	
山東省泰安縣政府	二十四年十月	一五三六〇	
山東省清平縣政府	二十四年十月	六〇〇〇	
山東嶧縣縣政府	二十四年十月至十一月	二〇一六〇	
山東濟陽縣政府	二十四年十月	九二〇〇	
山東日照縣政府	二十四年十月	六〇〇〇	
山東章邱縣政府	二十四年十月	一三四四〇	
山東博山縣政府	二十四年十月	九四四〇	
山東蓬萊縣政府	二十四年十月	九二〇〇	
山東平原縣政府	二十四年十月	九八四〇	
山東鄒平縣政府	二十四年十月	九七六〇	

山東聊城縣政府	二十四年十月	一三三六〇	
山東滋陽縣政府	二十四年十月	一三一二〇	
山東金鄉縣政府	二十四年十月	七三六〇	
山東諸城縣政府	二十四年十月	九九二〇	
山東安邱縣政府	二十四年十月	一二六四〇	
山東海陽縣政府	二十四年十月至十一月	一二〇〇〇	
山東館陶縣政府	二十四年十月	一〇八〇〇	
山東荷澤縣政府	二十四年十月	一三二八〇	
山東榮城縣政府	二十四年十月	六〇〇〇	
山東范縣縣政府	二十四年十月	八四二〇	
山東平度縣政府	二十四年十月	一一二六〇	
山東滕縣縣政府	二十四年十月	一二六四〇	
山東鄆城縣政府	二十四年十月	九六八〇	
山東沂水縣政府	二十四年十月	一一二〇〇	
山東恩縣縣政府	二十四年十月	九八四〇	

山東夏津縣政府	二十四年十月	一一七六〇	
山東東平縣政府	二十四年十月	七二八〇	
山東惠民縣政府	二十四年十月至十一月	一六八〇〇	
山東蒲召縣政府	二十四年十月至十一月	一二〇〇〇	
山東招遠縣政府	二十四年十月至十一月	一二〇〇〇	
山東汶上縣政府	二十四年十月	六六四〇	
山東省小清河工程局	二十四年十月	四六〇八〇	
山東省湖田總局	二十四年十月	四一六〇	
山東省廣饒淤荒墾丈局	二十三年七月至二十四年五月又十月	一二九九二〇	
山東省濱浦利濬地墾丈局	二十三年九月至二十四年六月又十月	一四四八二〇	
駐包山東移墾事務所	二十三年四月至二十四年二月又十月	七〇八〇	
山東省棉花撥雜取締所	二十四年十月	一一二八〇	
山東省度量衡檢定所	二十三年八月至二十四年三月又十月	一七二五三〇	
山東建設廳氣象測候所	二十四年十月	三〇四〇	
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及第一分院	二十四年十月	三六四八〇	

山東建設廳合作事業指委會	二十三年十月至二十四年三月又十月	六六七〇	
山東省國貨陳列館	二十四年六月又十月	六二二〇	
山東省國貨商場管理處	二十四年四月至六月又十月	三〇〇〇	
江蘇省農民銀行總行暨各分行	二十四年九月至十一月	四五二九二〇	
淮陰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二十四年十月	三〇八四〇	
江蘇省導淮入海工程處	二十四年七月至九月	四九九八三〇	
南京市工務局	二十四年十二月	二二三二七〇	
南京市衛生事務所	二十四年十月至十二月	二三〇八八〇	(附戒煙醫院)
南京市屠宰場	二十四年九月至十二月	四〇三六〇	
南京市清潔總隊	二十四年七月至十二月	二八四〇〇	
南京市社會局	二十四年十一月	一二〇五八〇	
社會局救濟院	二十四年十一月	八五〇〇	
南京市傳染病醫院	二十四年十月至十二月	五四〇〇	
南京市築路攤費審委會	二十四年十二月	五〇七〇	
南京市鐵路管理處	二十四年四月至十二月	二〇三七〇	

江蘇高等法院	二十四年十一月	二四七四七〇	
江蘇松江地方法院	二十四年十月至十二月	二二三三二〇	
江西南昌地方法院	二十四年七月	五八五六〇	
江西南昌地方法院	二十四年八月	五七八六〇	
江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二十四年六月至七月	八〇六八〇	(附九江地方法院)
法官訓練所	二十四年十月至十二月	一八六五九〇	
湖南高等法院	二十四年七月至十一月	六九三一八〇	
湖南湘潭縣法院	二十四年一月至六月	八四〇七〇	
湖南邵陽地方法院	二十三年八月至二十四年三月	四二四二六〇	
湖南第一監獄	二十三年七月至二十四年六月	七四四三〇	
湖南高等法院分發人員	二十四年八月代徵數	七七二〇〇	
共計		一六五〇六〇九一〇	